

目錄

**Table of Contents**

耶穌的再來

**The Second Coming of Christ**

神的赦免

**Forgiveness from God**

如何克服不滿意？

**How to Overcome Dissatisfaction?**

基督為何死？

**Why Did Christ Die?**

人對於耶穌錯誤的觀念

**False Concepts Concerning Jesus Christ**

耶羅波安王與他的假敬拜

**Jeroboam and His False Worship**

讓耶穌回答罷！

**Let Jesus Answer!**

使耶穌釘死的罪

**What Caused Jesus to Be Crucified**

有關罪的問題

**The Problem of Sin**

有關罪的問題 (2)

**The Problem of Sin (2)**

耶穌生平的概要

**An Overview of the Life of Christ**

耶穌生平的概要 (2)

**An Overview of the Life of Christ (2)**

耶穌生平的概要 (3)

**An Overview of the Life of Christ (3)**

耶穌生平的概要 (4)

**An Overview of the Life of Christ (4)**

再試一次重新開始

**Try Again**

後排座位

**The Back Row**

世界上最根本的問題

**The World's Most Basic Questions**

如何事奉主？

**How Should We Serve the Lord?**

耶穌為何是世界上的救主？

**How is Jesus the Savior of the World?**

有關牧師的問題

**Questions Concerning "Pastor"**

延遲的危險

**The Danger of Procrastination**

## 耶穌的再來 The Second Coming of Christ

啓示錄 22:20~21 節，這一節的經文是使徒約翰心裏所盼望的，他盼望什麼？他說：「主耶穌啊！我願你來」。主的再來是確定的〈徒 1:9~11〉，可見約翰一心一意盼望主耶穌快再來。為什麼主耶穌的再來是我們的盼望？可以根據三處經文來說明，耶穌的再來為基督徒最大的盼望：

**第一：**主為我們在天上預備了地方和住處〈約 14:1~3〉。

**第二：**主降臨時，把我們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永遠與主同在〈帖前 4:17〉。

**第三：**主要擦去我們的眼淚，不再有死亡，有悲哀、哭號、疼痛〈啓 21:4〉。

既然耶穌的再來對我們有三大好處，當然我們盼望主快再來。耶穌的再來，就成為虔誠基督徒的盼望了。不過，寫這篇——耶穌的再來，目的是要提醒弟兄姊妹，同時也是提醒我自己，主再來之前，我們這些信主的人該做什麼？你我當怎樣預備自己，以迎接主耶穌的再來：

### 一、常常聚會：

主再來以前，我們該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常常聚會。聖經告訴我們：「不可停止聚會…」〈來 10:25〉。我們應該做一位喜歡聚會，以聚會為樂的人〈詩 122:1〉，因為你來聚會，就是親近神了，親近神的人，神也必親近他〈雅 4:8〉。所以「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20〉。

聚會的目的之一是為了研究查考神的話語，讓自己有力量傳揚主的話〈可 16:15~16〉。說不定現今正是基督快再來的時候，基督的福音，基督徒若不去傳給萬民聽，便是有禍了〈林前 9:16〉，因主的再來是用他的福音來審判世人〈約 12:48〉。

多多聚會才能多聽神的話，多得啓示，讓我們有正確的思想觀念，人就不會走錯了路〈箴 14:12〉。不聚會的人，靈性就會慢慢的墮落，最後就會漸漸遠離神了。人若離開了神，就不能做什麼〈約

15：5)。因此我們要常常聚會，因為主的再來像賊來到一樣〈帖前 5：2〉，主何時再來，無人知曉，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獨父知道〈太 24：36〉。

## 二、要忍耐、堅固我們的心：

主再來以前，我們該做的第二件事，就是要忍耐〈雅 5：7-8〉。一位參加賽跑的人，他必須有耐心才能跑完全程、跑到終點。信主的人也必須心存忍耐，才不會灰心喪膽，也不會半途而廢，最後因不會忍耐而跌倒，遠離了神。你想，遠離神的人如何能見主的面呢？有關「忍耐之道」，我要分為四點來說明：

①忍耐的理由：聖經告訴我們說：「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 24：44〉。

②忍耐的功夫：聖經教導我們說：「忍耐也當成功」〈雅 1：4〉，也就是說忍耐要到成功的地步。

③忍耐的表現：聖經說的更清楚：「忍耐的人不埋怨，只有一心等候主的再來正如農夫灑種以後，就忍耐寶貴地裏的出產」〈雅 5：7-9〉。我們也當有農夫那樣忍耐的功夫，堅定信心等候主的再來。

④忍耐的結果：聖經說：「約伯的忍耐」，神給他的結果很好，他後來所得的比先前所有的是「加倍的恩典」，這顯明了主對能忍耐的人，大發憐憫，大發慈悲給他〈雅 5：11〉。主耶穌也說過「忍耐到底的人，必然得救」〈太 24：13〉。希伯來書的作者說：「我們能忍耐，行完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神所應許的福份了」〈來 10：36〉。

弟兄姊妹們，我們真是要互相勸勉，耶穌的再來日子或許不多了，大家都要忍耐，堅固信心不動搖，以迎接主的再來。

## 三、要謹慎、儆醒、禱告、切實相愛：

耶穌的再來前，要謹慎、儆醒、禱告、切實相愛〈可 13：33；彼前 4：7-9〉。謹慎的人不容易受迷惑、也不容易迷失〈西 2：8〉。人會走迷路、是因為不謹慎的緣故〈林前 10：12〉。儆醒的人，時時刻刻都會提高警覺，曉得分辨是非、分辨好歹、知道去防備從世界來的引誘和試探，這樣就不容易被陷在罪惡之中。〈彼前 5：8；路 21：36〉。

禱告的人，因為不斷與主有靈交，也不停的從主那裏去取力量，所以他每天生活的好、清心喜樂〈可 14：38〉。

論到切實相愛，這是基督徒該有的一種美德，但相愛不是口頭上講講而已，乃是要有行動的表現，彼得在他寫的書信裏、說明真正的相愛要有兩方面的表現：

**第一、在靈性方面：要彼此服事〈彼前 4：9〉。**

**第二、在物質方面：要互相款待〈彼前 4：10〉。**

耶穌再來以前，我們實在該謹慎：「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那時，兩個人在田裏，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太 24：37~41〉。所以我們要做醒！

#### 四、要脫去暗昧的行為：

主再來以前，要脫去暗昧的行為〈羅 13：12~13〉。保羅在羅馬書 13：13 指示三個「不可」：

**①不可荒宴醉酒、②不可好色邪蕩、③不可爭競嫉妒。**因為好色邪蕩、爭靜嫉妒，就是暗昧的行為。我們要對付這三樣暗昧的行為，免得主再來的時候，要受主的審判。保羅說：「行事為人要端正，做光明之子」〈羅 13：13；弗 5：8~9〉。

耶穌再來的時候，那就是末日！末日那天，世界所有的人都要在一起，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而且也是人類最後一次在一起，為什麼呢？因為耶穌那天審判人的時候，祂會把萬民分別出來，然後叫各人走向他們永遠的命運。「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 25：46〉。可見在耶穌再來以前，每個人都要準備好。

有人以為祂是在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我們，不願有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趁還有時間、還有機會時，把自己預備好了，我們才能坦然無懼見主的面。

\*\*\*\*\*

## 神的赦免 Forgiveness from God

以賽亞曾說：「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55：6、7〉。現在人對神的「赦免」有許多普遍的誤會、曲解及錯誤的概念。譬如：

**一、原罪理論** — 照這理論來說，神的赦免是不勞而獲的。就是為了得到神的赦免，沒有什麼必要或能夠做的事情。所以只好等著聖靈來感動並改變了。這理論說：人的罪是一種遺傳下來的特性，就像人的頭髮、眼睛的顏色受父母的遺傳一樣。因此人一出生就有罪，並且是與神隔絕的〈參看賽59：1、2〉。所以人只能坐以待斃，無法自己去尋求神。但據剛才的經節，以賽亞說：「人要『尋找、求告、離棄自己的道路、歸向耶和華』這樣才能得到神的赦免」。

**二、普救說** — 這理論說：所有的人都會得救，沒有喪失。由此看來，雖然這個理論跟原罪理論有不同的說法，卻產生同樣的結論 — 就是人不必為得救作什麼，只要等著神來拯救。但是不要忘了以賽亞說的：「尋找、離棄己路、歸向神」等的必要條件。

**三、宿命論** — 這個理論跟原罪理論有關，就是說神創造世界以前，從所謂有原罪的人類之中，神早已選定了誰要得救。那麼很明顯的，其餘的人〈即非神所選定的〉都會喪失靈魂而且照此學說，神的選擇跟人的行為沒有關係。但是以賽亞說：「人要『尋找、求告、離棄己路、歸向神』」。

**四、人能以自己的功勞贏得神的赦免。**而以賽亞所說的：「尋找、求告、離棄己路、歸向神」這些雖然是人為得救的必要條件，卻不是人的功勞。

「赦免」的意義：「免除對罪犯的刑罰」。在聖經裏「赦免」這兩個字來自一個很有趣的歷史事件：大約西元前一四九一年，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那時耶和華借著十個災害降在埃及，才迫使埃及的法老王釋放他們，其中最後一個災禍是殺死每家的長子。神預先叫以色列人取一隻羔羊，用牠的血塗在門框上，為的是讓神所差來的使者越過，而使他們免遭災害。現今聖經中稱耶穌為神的羔羊，凡順從祂的人，神都因耶穌的血越過而赦免他的。由這個歷

史背景我們可以看出聖經中「赦免」就是「越過」的意思。神的赦免是人人可得到的，但是他們都要按著神的意思去做。人的想法常是複雜而讓人感到困惑的，而聖經卻是清楚明白的。現在讓我們來說說這「赦免」的特性：

## I、它的本質

從反方面來說，神的赦免不會消除這個世界的罪惡。也就是我們得到赦免以後，我們的四周仍充滿了罪惡。罪和它的後果：死亡，一旦入了這個世界就一直存在〈參看羅 5：12〉。

這「赦免」也不會消除我對罪的回憶；就是雖然能得神的赦免，但是我對過去所作之罪惡的回憶仍然存在。我們讀保羅的生活時，起先看到他是如何地迫害基督徒，後來他成了基督徒，但他仍然不能忘記他過去的罪。聖經告訴我們：「有一天彼得因怕被逮捕而強烈的否認耶穌」，無疑的，彼得否認耶穌的回憶將折磨他到死。雖然我們對罪的回憶一直都在，但是因為神已經赦免了我們，我們必須信靠神，向目標直跑。

從正的這方面來說，神的赦免把我們從極大無邊因罪產生的債中解救出來。

神的赦免是祂要寬恕人們的不義，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赦免」把我們的罪塗抹掉了。「赦免」可以使我們與神再度和好〈我們曾因罪與神分離〉。

## II、它的必要性

沒有赦免就能與神相交。「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沈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賽 59：1、2〉。

雖然人們不是都犯同樣的罪，但每個人都犯過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約一 1：10〉。罪分幾類：

肉體上的罪：如淫蕩、醉酒、荒宴等等。參看浪子回頭的故事〈路 15：13、30〉。性格上的罪：如頑固的、陰沈的、爭競的、不仁慈的、嫉妒的、暴躁的、自以為是的等等。參看浪子回頭故事中

的長子。社會上的罪：如竊盜、勒索、兇殺等等。宗教上的罪：如拜偶像的、褻瀆神的、教假道理的。怠慢的罪：參看雅 4：17。不適當次序的罪：參看 路 9：59~62。

### III、它的嚴肅性

有人以為神的赦免是廉價易得的，其實 神並不是我們的僕役，祂並不是坐著等我們求召祂（摩 4：4、5）。神是聖潔的神，是忌邪的神（書 24：19）。正因為「赦免」的本質與必要性，因此更顯出它對人類的珍貴。

神的赦免之所以珍貴的理由是：神對罪的厭惡。聖潔的神知道「罪」的本質以及「罪」所帶來的悲劇。把「赦免」視為廉價品，就等於鼓勵罪的發生。我們所犯的罪，多半都會傷害我們的同胞；而人是神所愛的，因此神很難赦免一個傷害別人的人，就像一位母親很難原諒一個傷害她孩子的人一樣。

### IV、赦免的完全

當我們順服神的話語時，神便無條件地取消了我們的債。當我們的罪得到赦免時，神就不再紀念這些罪。

當浪子回頭時，他的父親不會刑罰或指責他或甚至提醒他所犯的罪，而是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

### V、赦免帶來無上的幸福

它將神與人、人與人之間的隔閡除去。它使我們存有原諒別人的心。它使我們心中充滿無上的快樂。

「我們藉這愛子（耶穌）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弗 1：7）。

「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 1：14）。

\*\*\*\*\*

如何克服不滿意？  
**How to Overcome Dissatisfaction**

在我們的生活中，有很多事情會讓您感到不滿意，比如說不滿意太太做的飯菜，太鹹或太淡、不滿意太太洗的衣服，不乾淨又皺皺的、不滿意孩子的成績，滿江紅、不滿意老師出的題目、不滿意學校的規定、不滿意市公車的服務品質、不滿意國家的一些規定…等，太多太多的不滿意，要是都說出來，那可能說上幾天幾夜吧！總之，很多不滿意的事情常會在你身上發生，相信你也親身體驗過。保羅在 **林前 5：9，10** 說到不要和淫亂的人相交，且說，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和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您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所以弟兄姊妹們，除非我們離開世界，否則不滿意的事，一定會在我們身上或周遭來發生。或許此時別人正對您的舉止不滿意呢。所以，如何來克服不滿意成爲我們生活上的重要問題。

讓我們分成兩個大點來說明：

第一大點是對“**屬世**”的不滿意。神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 **〈西 1：13〉**。又說：「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 17：14，16〉**。世界既恨我們，我們不屬世界，怎麼辦？離開世界嗎？不是。我們要更積極用神的話語來協助我們度過這一生，有如主耶穌身受試探時所言 **〈太 4：4，7，10〉**。主耶穌禱告天父說：「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 17：15〉**。保羅也記下“不要效法這個世界…” **〈羅 12：2〉**。所以談到屬世就是生活上滲透了不合神的標準思想、行動，這種生活方式，忽略了神和神所指示的生活方向。一位基督徒明白他是在主耶穌所建立的屬靈國度裏，他迫切希望這世界能充滿仁愛、喜樂、和平。但事實並非如此，很多的社會問題：如孤單、家庭不合、父母分居、婚姻破裂、世俗煩惱憂慮而讓我們感到人生怎麼會是這樣？所以當我們明白“屬世”的意義時，我們對它的不滿意應該是正常的。

如何來克服“屬世”的不滿意呢？

**1、禱告：**使徒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時說「我勸你第一要爲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爲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 2：1，2〉**。感謝神，今日我們可以自由的傳福音，也可以平安無事度日，我們禱告求神賜給國家長官元首有聰明智來治理國家，基督徒對國家元首長官的不滿意，不能用粗暴的手段或武力來解決，要多多禱告神。

**2、交托：**對在周遭不滿意的人、事、物，不要太憂慮或煩惱，或採取武力報復，我們要學習把不滿意的事物交托給神，不要一直憂慮著，因為那是無用的，武力解決更會造成彼此的傷害。記住：**當將你的事交托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必成全，又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祂，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和那惡謀成就的，心懷不平，以致作惡〈詩 37：5，7，8〉。**主耶穌也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基督徒當完全倚靠神專心仰賴神，把一切完全交托給神。

**3、忍耐：**世人對基督徒的態度常有誤會、嫌棄、甚至棄絕，讓我們感到難過，有時還遭逼迫，然而當我們想到主耶穌向天父為門徒所祈求的“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 17：15〉。以及明白“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那麼當這些令我們感到難過的事以平常的心來看待，時刻想到要忍耐，“恒常忍耐…”〈箴 25：15〉。“用百般忍耐…”〈提後 4：2〉。這樣行也可以克服不滿意的事。

**4、持守本位：**當我們念到保羅給加拉太教會的書信時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借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亂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 1：6，7〉。所以對於假道理，傳統宗教或教派道理不滿意，最好的克服辦法就是持守本位、堅定立場，不要為他們所煽動、誘惑、要持守聖經的教訓，必可得救，而且凡是也要察驗，善美的要持守。持守所有的，免得人奪去我們的冠冕。

第二大點是對“屬靈”的不滿意。在此要強調的乃是指基督徒對神及基督徒彼此之間的事。我們不能否認，有些弟兄姊妹對神的話語，存有不滿意的心，認為太嚴格了，我們也不否認弟兄姊妹彼此之間亦有互不滿意的情形，這種狀況是對嗎？一位基督徒明白神的大愛，而決定要遵行神所給的準則 — 聖經。卻認為神的話語太嚴格了，而不滿意，是不應該的，由於我們是神家裏的人且是互為肢體〈提前 3：15；林前 12：22~27〉。所以弟兄姊妹彼此之間的不滿意亦是不應該的，如何來克服呢？

**1、禱告：**借著禱告向神訴說你的情況，承認自己的不是也缺乏智慧，以致得罪了神，也得罪了弟兄姊妹。我們要迫切求神讓我們時刻存著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能夠彼此包容、

彼此饒恕〈[西 3：12, 13](#)〉。努力的、積極的來互相體恤、發揮愛心，我們要凡事借著禱告祈求和感謝把我們所要的告訴神，例如為傳道人、為教會的興旺、為弟兄姊妹的屬靈成長一切來禱告神，這樣必可減少弟兄姊妹之間彼此的不滿意，更可促進和諧的氣氛，使神的家興旺。

**2、讀經：**聖經是基督徒的憲章，天天讀它，用之於生活上，當然可以克服很多不滿意的事，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它給我們教訓、督責、鼓勵，使我們可以達到完全的地步，所以我們必須把神的話努力來讀、記，免得忘了，又得罪神。主耶穌說聖經內有永生，給主耶穌做見證的也是聖經，所以我們要天天查考把神所吩咐的記在心上，那麼神的教訓也就是我們所穿戴的軍裝，必可使我們克服不滿意的事。

**3、謙卑：**常常弟兄姊妹之間會有不滿意的事發生，是在於有一方本身驕傲、自以為是，所以要克服這種不滿意的事，要先察驗自己的行為，也要心存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腓 2：3](#)〉。在察驗自己行為方面，不要認為傳道人是找我麻煩，而產生不愉快的心，要知道傳道人是按著神的聖言教導我們，我們接受他的教導，就是聽神的話語。我們要學習主耶穌的榜樣：他本有神的形像，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心存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謙卑、虛心接受教導，彼此互相學習，可減少弟兄姊妹之間的嫌隙和摩擦，避免互不滿意的事發生。

**4、參加聚會：**無論是主日敬拜或其他查經佈道大會，聖經研討，都是可以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弟兄姊妹有來往，彼此關懷、感情融洽，所以聖經也提醒我們：**不可停止聚會**。一位忠心的基督徒很少會對神或對教會不滿意。若有，也會用很好的方法來克服的，所以要參加聚會。

**5、多做善工：**若是你常對弟兄姊妹懷著不滿意的心，克服方法是多做善工。把一切心思集中於發傳單，邀請人來聽福音參加聚會，到孤兒院當義工，到醫院幫助復健的人。這樣，你會忘記那些不滿意的事，也很容易饒恕別人對你的誤解的。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要完結此文前，想到保羅說的一句話“在罪人中，我是罪魁”，所以我們當感謝神，因借著主耶穌，我們能

重生，有永生的活潑盼望，我們一定要克服不滿意的事，我們要以火熱的心，很勇敢果斷的說“我們一定可以做好”、“我們一定可以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那麼“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都得勝有餘了”〈羅 8：37〉。

\*\*\*\*\*

## 基督為何死？ Why Did Jesus Die?

自從第一人亞當去世以來，已有數不清的人去世。許多人的死亡，往往帶來悲劇和痛苦。例如：聖經舊約裏的亞伯以殉道者的身分去世。也有數百人在戰爭中為堅持立場而去世。更有一些人為拯救他人而犧牲：聽說有一位母親為救兩個正在鐵軌上玩耍的孩子而被火車壓死。此外也有更多的人自然死亡。在此我想提出一個問題——基督為何死？耶穌的死既不是「老死」或其他自然原因引起，那祂究竟是怎麼死的？

### I、基督死亡的真實性

- 1、祂的死亡記載於史書上，是所有人承認的一個事實。
- 2、而且這在聖經裏可以查對的〈路 26：46；來 2：9；林後 5：15；約 6：51〉。
- 3、簡單的說，曾經有一位來自拿撒勒，名叫耶穌的人，大約三十歲時被羅馬政府處死。這是普遍事實，沒有人會否認的。

### II、基督死亡的必要性

- 1、「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了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約 6：51〉。人們看這段經文或許會覺得奇怪。但若仔細想想就會明白這是天天在我們四周發生的事實。
- 2、我們都知道必須先把糧食的生命磨壓掉，才可作成麵包，讓我們活下去。
  - 〈1〉其實，我們因許多生命的死亡與受苦而存活下來。
  - 〈2〉日常食物中的蔬菜都必須先死才可以食用。所有葷菜也是如此——這些動物為我們“舍了命”。
  - 〈3〉連樹木也必在死後才能供我們造房子、作家俱。
  - 〈4〉是的，我們天天因為許多生命的死亡與受苦而存活下來。
- 3、我們的母親們不斷地受苦難，甚至失去生命，才使我們活在這個美麗的世界。

4、那麼，說基督必須死，才能使我們得到永生，又有什麼奇怪呢？

### III、基督是為我們的罪而死

1、「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 15：3〉。這段經文的前後文表示基督的死亡是福音的三個事實之一。

2、「福音」這個詞，既然是「好消息」的意思；那麼，或許有人會問：「耶穌的死，怎麼會是好消息呢？」

〈1〉若單說：「耶穌死了」，那基督的死根本就不是好消息！

〈2〉但事實上，耶穌是為我們的罪而死，這就的確是好消息了！

〈3〉假如你只說有了十萬塊錢存入了某家銀行，這對你來說，並不是什麼好消息。

〈4〉但若說這筆錢是存入你的戶頭，你必然會高興大叫。

〈5〉這就像基督所流出的血，已經為我們的戶頭存入天堂的銀行，而且我們可以用這筆存款兌現，好使我們的罪得赦〈太 26：28〉。

3、然而，一個人不能不相信基督而得救〈徒 10：43〉。

〈1〉所謂「信祂的人」就意味著相信並順服祂的人。

〈2〉照聖經來說，一個人不但要相信主，同時要悔改並受浸。如此，基督所為我流出來的血才會使我們的罪得赦〈徒 2：38〉。

### IV、耶穌的死是為了要應驗舊約〈林前 15：3〉

1、基督的死亡方式，通通與舊約裏的預言吻合。

〈1〉假如基督被判時，那些人用了另一種死刑對待祂，

〈2〉如基督被石頭打死的話，那就跟舊約裏的預言相矛盾，因為舊約預言耶穌將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賽 53〉。

2、而且，照經上來說祂也會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正如摩西在曠野中舉起有蛇的竿子〈約 3：14~15；民 21：4~9〉。

3、耶穌也預先說到祂將死在十字架上〈約 12：32〉。

4、當士兵抓住耶穌並殺祂時，耶穌說：「……若是這樣，經上所說的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太 26：53~56〉。

### V、基督的死根本不是神在事情發生之後的計劃

1、基督降臨到這個世界上的原因就是「死」，而不是為了管理一個世上的，有形體的王國 — 這是某些信仰基督之人的一個錯誤觀念。

2、基督的死完全是按照舊約和神的目的，及祂的預知而死的。

3、彼得在五旬節的時候表示〈徒 2：23〉。

4、基督的死也是按神的旨意死的。

〈1〉當祂在客西馬尼園時，處於苦悶之中禱告〈路 22：42；腓 2：8〉。

〈2〉所以祂的死亡不是意外，也不是神在事情發生之後作的事。

〈3〉事實上，基督的死亡乃是神從亙古以前就定好的計劃。

5、從前神以動物為犧牲的律法，並自亞伯起，經過數百年的時間，人們殺了無數的動物，這些都象徵那最後又唯一完美的犧牲——神的獨生子。

## VI、基督的死是爲了達成摩西的律法

1、摩西的律法達成了以後，才可以再立一個新律法——就是新約〈來 10：9；8：6；西 2：14；羅 7：4〉。

2、耶穌死後，新約才會生效，這就是祂死的許多原因之一〈來 9：15~17〉。

3、所以，在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新約就取代了舊約。

## VII、耶穌爲神的愛而去世

因爲神奇妙的愛使得耶穌爲我們死了〈約 3：16；林後 5：14〉。耶穌的死激發著我們愛祂並懷著喜樂的心事奉祂。

## VIII、耶穌的死是要吸引我們到祂那兒去

因爲耶穌爲了我們的罪而死，才使福音有了吸引人的力量〈羅 1：16〉。耶穌的十字架是神的磁鐵，用來吸引人到基督那裏去〈約 12：32；彼前 3：18〉。是的，耶穌死是爲帶我們到神那裏。但是，當然福音的能力不是具體超然的力量，乃是一種道德感化的影響力。然而人必須誠實的面對福音，讓福音的大能帶領人到神和基督那裏去。耶穌的死也是證明神可以依據正義拯救罪人。基督降臨世界；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一方面能完成神的正義，另一方面使我們罪人能再稱義。

## IX、耶穌的死爲贖我們的罪

神差遣祂的獨生子來爲我們死，以赦免那些相信而順服基督的人，並讓他們再成義。若耶穌沒來到世上爲我們死，而我們還能得到赦免，那就好象神默認並贊同我們的罪行。人在罪中；神若還赦免他們，無異在鼓勵他們的罪行。唯有聽福音能把人的罪行轉變爲

義行。

## X、耶穌的死是歷史上最不可思議的事

人借著聽從福音可以得到救恩。因為人相信福音，信靠神而遵行祂的旨意，我們從神那裏得來了和平與喜樂。福音對我們的影響就像酵粉在在麵團中發酵一樣，也漸漸地讓我們脫離罪惡。當我們每次紀念耶穌，並紀念祂對我們的重大意義時，我們是何等的喜樂啊！

\*\*\*\*\*

### 人對於耶穌錯誤的觀念 False Concepts Concerning Jesus Christ

耶穌活在世上時並不是聽祂傳福音的每一個人都有信從祂。當時到底有多少人真正的跟從祂？聖經沒記載此事實？所以我們現在無法回答這個問題。但是我們讀聖經的時候我們就發現耶穌本國的人〈猶太人〉中有不少人不明白祂，因他們對祂的錯誤觀念就沒接受祂。聖經說耶穌在世界、「世界也是借著祂造的、世界卻不認識祂。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人倒不接待祂」〈[約 1：10~11](#)〉。

其實，在大約西元前七百年神的一位先知已預言到耶穌被拒絕的事：「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象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賽 53：3](#)〉。基督在世上時猶太人對祂有哪些錯誤觀念？現今的人又對祂有何錯誤觀念呢？這兩個問題就是我們在此文章上所要答復的。

#### 第一世紀猶太人對耶穌的錯誤觀念

或許你會覺得親眼見過耶穌的人應該多半都有信祂。有機會親眼看見耶穌、親耳聽祂傳福音，這種猶太人是多麼有福氣的，但是因他們的許多偏見他們就沒接受祂。比方說，他們以為：

一、因耶穌在世上時取了肉身，所以祂不應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約 5：18](#)〉。可是事實上基督「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腓 2：6](#)〉。耶穌因祂在各方面具備神的本性、所以祂可以說：「我與父原為一」〈[約 10：30](#)〉。

二、一些猶太人以為耶穌是約瑟的兒子，所以祂不能是從天上

降下來神的兒子〈約6：42〉。你知道約瑟是誰嗎？他是耶穌的母親馬利亞的丈夫；「依人來看」耶穌是約瑟的兒子，可是這只是人所假定的而已〈路3：23〉。聖經講的太清楚：馬利亞所生的不是約瑟的兒子，乃是「至高者的兒子」〈路1：32；太1：18~25〉。

三、第一世紀猶太人所期待的事就是耶穌若是神的兒子基督，祂就必成立世上的國。他們這麼想是極大的錯！有一次「耶穌既知道衆人要來強逼祂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約6：15〉。可見耶穌作世上的王不是神的計劃。最明顯的是耶穌自己所說的：「我的國不屬於這個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18：36〉。

四、當耶穌挂在十字架上時有一些猶太人從那裏經過而對祂說：「可以救自己罷，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太27：39~40〉。他們這麼說就表明什麼？他們以為真正神的兒子不可能會受這種處罰。他們的觀念呢？又是錯誤的！耶穌是否有避免死的能力，祂是否能夠從十字架上下來好救自己的性命？當然祂有此能力，不過祂也曉得在神拯救人的計劃裏，耶穌為人類的罪而被釘死是必要的。因此，祂願意為我們被釘死，這並不是表現什麼所謂的軟弱乃是證明祂對我們的大愛！

在此讓我們進一步來談：

### 現今的人對耶穌的錯誤觀念

上面所談的都是第一世紀猶太人的錯誤觀念，太可惜的就是耶穌過世一千九百多年後的人〈現今的人〉對於主耶穌也存著一些錯誤的觀念。

一、現今信猶太教的人否認耶穌是基督〈或彌賽亞〉。但是新約聖經所記的，如祂所行的神迹、舊約有關基督的預言都應驗在祂的身上、祂從死裏復活等事都證實耶穌不可能不是神的兒子基督、正如祂所宣稱的。

二、也有人說耶穌是好人可是祂不是神的兒子。耶穌活在世上時，當時的猶太人時常「為祂紛紛議論，有的說祂是好人，有的說，不然，祂是迷惑衆人的」〈約7：12〉。他們瞭解耶穌不可能既是好人又是迷惑衆人的。耶穌一再的說祂是父所差來的，是從天上降下

來的，是神的兒子。假如事實上祂不是神的兒子，那麼祂就一直故意的騙人，也算是大騙子和「迷惑眾人的」。因此，如果祂不是神的兒子就不能說耶穌是「好人」。聖經怎麼說呢？祂不能不是神的兒子！

三、恐怕在東南亞人中有不少人以爲耶穌和祂的信仰〈教義〉都屬於西方，所以祂不太適合東南亞人的需要。其實，耶穌出生於巴勒斯坦，又去世於那裏。巴勒斯坦就屬於東方！耶穌活在世上時就是東方人〈猶太人〉，不但如此，祂的教會也成立於耶路撒冷〈又是東方！〉〈徒 2：5~13〉。但是，在神的眼中，在祂拯救人的計劃中，並沒有分什麼所謂的東方和西方。眾人都是祂所愛的、萬民都是祂所要救的！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因此祂就差耶穌來到世上「爲人人嘗了死味」〈來 2：9〉。希望各位親愛的讀者：耶穌的信仰、祂的教會、祂的教義都不屬於西方或東方，乃是宇宙性的。

對了！好象有的時候人因爲他們把耶穌的信仰看成「外國宗教」，所以他們就排斥它。那麼，如果住臺灣的中國人有這種觀念，他怎麼會去信佛呢？怎麼說？佛教開始於印度，所以如果說要拒絕一切「外國宗教」，就應當不要信佛吧！在此我們想再強調一次：雖然在過去耶穌和他的道理在西方較令人接受，可是它的道理不屬於任何「方」或任何國家。

四、現今也又許多人以爲耶穌還沒作王，也不曉得祂已建立了祂的國度。很多信基督的人以爲主再來時才要開始作王。錯了！耶穌還活著的時候說祂的「國近了」，又對當時的一些人說他們去世之前「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太 4：17；可 9：1〉。耶穌在祂死後的大約五十天就成立祂的國，也就是祂的教會。第一世紀的基督徒都在神「愛子的國裏」〈西 1：13〉，因此我們確實的知道：〈1〉當時耶穌的國已存在，不然怎麼說他們在「國裏」呢？〈2〉因當時基督已有祂的國，祂那個時候已算是王〈因國度須有國王〉。沒錯，現在耶穌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提前 6：15〉。

有人以爲因耶穌讓人害祂、把祂釘死，那麼祂就是太軟弱或無能力避免此事。我們不要將耶穌的溫柔和謙虛看成軟弱！祂曾經在海面上行走、叫死人復活、使瞎子能看見、能說祂無法逃避想害祂的人之手嗎？祂自己說過：「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權柄舍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 10：18〉。到最後耶穌被出賣，

受六次不公平的審問，然後雖然祂在各方面是無罪的，祂被釘死。祂在這段時間的反應又如何呢？「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 2：23〉。祂這種表現不應該使我們懷疑或批評祂，乃應該使我們更感激更佩服：〈1〉祂的自我控制；〈2〉祂對我們的愛心；〈3〉祂在各方面不要成就自己的意思，只要成就天父的意思的那種心。

如何將我們對於基督的錯誤觀念改爲正確的看法呢？唯一的方法便是以「誠實善良的心」〈路 8：15〉。來研究聖經，因只有聖經才記載耶穌「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徒 1：1〉。主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爲內中有永生，給我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 5：39〉。你若想多瞭解基督和祂的道理，歡迎你隨時跟我們聯絡，我們非常樂意幫助你明白神的話語。

\*\*\*\*\*

## 耶羅波安王與他的假敬拜 Jeroboam and His False Worship

所羅門王過世之後以色列國就分裂了，分爲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此事的日期是西元前大約 931 年。他們大概沒有感覺到，但是北國的人立耶羅波安作他們的第一位王是多麼無知的選擇，因他很快的就領以色列離棄神。那麼，舊約所記載的事件與我們現今的基督徒有何關係呢？保羅的答案就是舊約上的事「都要作爲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 10：11〉。因此我們當問，我們由耶羅波安的行爲及他所設立的敬拜可以學習些什麼？我們來看吧！

### 一、耶羅波安到底是誰

關於他的事情都寫在 王上 11：26~15：9 和 代下 10~13。請注意：舊約有說到兩位名叫耶羅波安的人，而且兩位都是北國的王，所以你念經的時候須特別小心。我們所要談的是「尼八的兒子」〈王上 11：26〉。他作王之前呢？經上說他是所羅門的臣仆，又是「大有才能的人」〈王上 11：26~28〉。太可惜，他沒有以他的才能來榮耀耶和華。

耶羅波安作北國的王二十二年〈王上 14：20〉，也可以說在這段時間在各方面他對國家的影響都相當壞。那麼，耶羅波安在什麼

方面行的不好？

## 二、他自己離棄神、並使北國如此行

北國的十九個王都很壞，這由耶羅波安開始！神曾經給他有條件的應許說：「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為我眼中看為正的事…我就與你同在…」〈王上 11：38〉。結果呢？神無法與他同在，因為「耶羅波安仍不離開他的惡道…這事叫耶羅波安的家陷在罪裏…」〈王上 13：33-34〉。神又對他說：「你竟行惡，比那在你先的更甚，為自己立了別神、鑄了偶像、惹我發怒、將我丟在背後」〈王上 14：9〉。

耶羅波安的罪有何後果？神使他在戰場上敗在敵人的面前，使他和北國不能強盛〈代下 13：15-20〉。他的罪「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王上 14：16〉。他這種影響怎麼會是好的呢？事實上，耶羅波安對北國的影響不算短期的，因一直到北國被毀時〈就是耶羅波安開始作王兩百年後的事〉以色列還在跟隨他所行的惡。有許多次經上說他去世之後北國的王「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王上 15：34；16：2〉。

我們由上面的事實應當學習什麼呢？第一就是在很多事情上，若有不好的開始就非常難改進。北國的開始呢？有耶羅波安作第一個王怎麼可能算是個好的開始？由此開始北國所走的路離神越來越遠！現今的基督徒、地方教會、婚姻，這些都需要很好的開始！

因耶羅波安先離棄神，神也離棄他了。我們不要自欺，在各時代拒絕神和祂話語的人都「沒有指望、沒有神」〈弗 2：12〉。我們所不可忘記的原則就是「你們若順從耶和華，耶和華必與你同在。你們若尋求祂，就必尋見。你們若離棄祂，祂必離棄你們。」〈代下 15：2〉。

由耶羅波安我們也學到一個人的影響力很大，北國那麼快陷在罪中而離開神是因為多少人的影響呢？耶羅波安一個人！希特勒、加略人猶大、孔子、耶穌，當我們想到這四位我們就承認他們每一位對世人的影響相當大！其實、無論好壞，我們都會影響別人，你知道嗎？弟兄姊妹，你對他人的影響如何呢？我們總不要做人的絆腳石，乃要作世上的光，作世上的鹽〈太 5：13-16〉。我們也該瞭解我們過世之後我們在世上所行的還繼續影響一些人。你

看，耶羅波安去世之後北國的另十八個王都行他所行的道。亞伯呢？他好幾千年前就過世了，可是經上指著他說：「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來 11：4〉。

### 三、他所設立的假敬拜

什麼樣的敬拜呢？為何算是假的呢？根據王上 12：28~33，耶羅波安把他所鑄造的兩個金牛犢放在北國的伯特利和但而對百姓說他們來拜這兩隻牛犢就好了，不用再去耶路撒冷的聖殿那裏拜神。關於這件事我想提出六點而請每一位親愛的讀者打開聖經好好的研究：

1、耶羅波安是有信仰的人且有敬拜的習慣。但是呢，他的敬拜沒有討耶和華的喜悅因他的敬拜乃是人爲的，且人爲的敬拜是枉然的〈可 7：7〉。可見，在神的眼中並不是每一種敬拜都一樣好！

2、在很多方面他所設立的敬拜方式是新的，在以色列的歷史上從來都沒有耶羅波安所設立的許多事情。現今的人常喜歡新的東西、新的活動、新的觀念等，可是新的不一定是比較好或正確的，對不對？在信仰上最主要的問題就是我們所作的是否符合神的旨意〈聖經上的道〉。

3、耶羅波安的敬拜對百姓來說就很方便！原來神吩咐猶太人在耶路撒冷拜祂，但耶羅波安把敬拜的地點改到伯特利〈北國最北邊〉跟但〈北國最南邊〉。這樣的話，北國的人就不必跑到耶路撒冷那麼遠的地方，這就可以節省他們很多的時間。不但如此，耶羅波安給他們兩個選擇，伯特利或但，自己選吧！這樣比神所安排的方便多了！在現今的人當中不是有不少人在追求方便的信仰嗎？就是啊！可是所謂方便的信仰，若沒從神那裏來就不是我們所要跟從的！有些人選離他們家最近的教會，以自己的方便爲主！但是事奉神不在於我們的方便乃在於神的真理說什麼！

4、他所設的敬拜受大眾歡迎。耶羅波安把金牛犢安在但之後，「…百姓…往但去，拜那牛犢」〈王上 12：30〉。當時的人可能有說：「你看，大家都在作這件事」。可是有多少人在作某件事也沒有證明什麼，因真理、善、公義、正確的路程，這些都不在於人數有多少！在此我們千萬不可忘記耶穌所說的：「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 7：14〉。沒錯，多數人有參與耶羅波安的敬拜，可是他們如此行乃是「陷在罪裏」。

5、耶羅波安讓更多的人作祭司〈王上 12：31；13：33〉。神的律法上只准利未支派的猶太人作祭司，可是耶羅波安不在乎這一點，所以：「凡願意的，他都分別為聖，立為邱壇的祭司」。他說無論何人，都可以作祭司。結果又如何呢？「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裏」。神所捆綁的事，我們無全力去釋放！比方說聖靈藉使徒說：「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他轄管男人，只要沈靜」〈提前 2：12〉，所以沒有任何人有權利說女孩子在男人的面前講道也可以。恐怕現今的耶羅波安也不少！

6、在某些方面他所設立的敬拜與神真正的敬拜是類似的〈雖然如此，耶羅波安的敬拜還是錯的！〉。撒旦很會用“差不多”的事情使人「陷在罪裏」。你看，耶羅波安的敬拜包括特別的節期、祭司、祭壇和固定敬拜的地點，神的律法不是都說到這些嗎？當然，不過他所設立的與神所吩咐的都不同。節期：神說七月十五日〈民 29：12〉，耶羅波安說八月十五日。祭司：神說利未人，可是耶羅波安說任何人都行〈王上 12：31〉。當敬拜的地方：神說耶路撒冷〈王上 11：36；申 12：5~6〉，離棄神的王說在但或伯特利拜神也可以〈王上 19：29〉。你看，耶羅波安的敬拜在這方面差不多，在那方面差不了多少，結果到最後就差很多！他所設的敬拜是有罪的！談到你所要求的是什麼，我就無法保證，但至於我和我的家，我們不要什麼“差不多的敬拜”、“差不多的道理”或“差不多的教會”。必是神真正的事，我才要它。你呢？

總而言之，耶羅波安的敬拜為何是假的？為何永不能討神的喜悅？一、他以自己的敬拜來代替神的，好以自己的意思為主；二、他勸人拜不正確的物件〈牛犢偶像〉；三、他這麼作心裏存著不正確的動機〈王上 12：26~28〉；四、他又用錯誤的敬拜方式〈王上 12：31~33〉。

讓我們每一位在心裏決定，無論他人怎麼作，我們非按照聖經上的道理去事奉和敬拜神不可！

\*\*\*\*\*

**讓耶穌回答罷！**  
**Let Jesus Answer!**

耶穌在世上時有一次神指著祂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

的，你們要聽祂」〈[太 17：5](#)〉。顯然的，神願意人人都聽從耶穌。在此我們就承認在這方面神給每一個人自由選擇。你呢？你是否願意聽耶穌？我永不求你聽我的意見，我們的傳統、或我的感覺如何，因這些不算什麼！基督徒「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林後 4：5](#)〉。在這篇文章上我們要用特殊的方法來強調基督親自講的話。我們想提出些問題〈其中有很多是朋友們常問的〉，然後引用耶穌在聖經上所說的來答復。這樣的話，我不加添任何解釋和意見。讓耶穌回答，這不是最好嗎？你願意聽祂嗎？請各位讀者注意耶穌如何回答下列的問題〈引號裏的都是耶穌的答復〉。

1、人活在世上是單靠食物嗎？「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 4：4](#)〉。

2、人類所當拜的是誰？「當拜你的主，單要事奉祂」〈[太 4：10](#)〉。

3、我們應該如何待我們的敵人？「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 5：43~44](#)〉。

4、如果別人犯錯或得罪我們，我們一定要原諒他嗎？「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 6：14~15](#)〉。

5、應該把我們的財富安放在哪里？「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太 6：20~21](#)〉。

6、跟隨耶穌，同時事奉別神，這樣可以嗎？「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太 6：24](#)〉。

7、我們應該如何待別人呢？「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 7：12](#)〉。

8、衆人都必得救上天堂嗎？多數人呢？「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 7：13~14](#)〉。

9、信仰上一切的教訓都是好的嗎？我們當接受各種教訓嗎？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太 7：15〉。

**10**、稱呼耶穌為主的人都必是神所悅納的嗎？「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

**11**、聰明人和無知的人有何區別？「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愚拙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太 7：24~26〉。

**12**、我們所當怕的是誰？「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唯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太 10：28〉。

**13**、耶穌邀請哪些人到祂那裏去？「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

**14**、一個人的談吐和行為都從哪里發出來？「……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 12：34~35〉。

**15**、傳揚或跟從人為的道理有何結果？「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9〉。

**16**、耶穌應許祂的門徒祂要建立多少教會？「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立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太 16：18〉。

**17**、基督〈人子〉再來審判人時，祂必按照什麼審判我們呢？「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眾人」〈太 16：27〉。

**18**、耶穌被釘死之前有沒有事先預言祂的死亡跟復活？「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祂，第三日祂要復活』」〈太 17：22~23〉。

**19**、無論什麼理由，人可以隨意離婚再結婚嗎？「…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凡休妻另娶

的，若不是因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 19：5~6，9〉。

**20**、耶穌〈人子〉為何來到世界，？為何流祂的血？「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救」〈太 20：28；26：28〉。

**21**、神的命令中，哪一條是最大的？「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 22：37~39〉。

**22**、基督將何時再來？人類是否能確實地知道祂再來的日期？「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做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 24：42~44〉。

**23**、人過世、復活、受基督的審判之後，都必往什麼命運去？「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太 25：46；約 5：29〉。

**24**、在信仰上耶穌具備多大的權柄？「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

**25**、在神的計劃中，什麼人可以得救？「信而受洗〈浸〉的必然得救」〈可 16：16〉。

**26**、耶穌怎麼教導愛物質的人？「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於家道豐富」〈路 12：15〉。

**27**、基督對那些害祂的人存著何態度？「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2：34〉。

**28**、神如何表明祂對人的愛？「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29**、是什麼才能給我們真正靈性上的自由？「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

**30**、魔鬼〈撒旦〉真的有那麼壞嗎？「魔鬼…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31**、在末日必有什麼審判我們？「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 12：48〉。

**32**、借著任何人都能到神那裏去嗎？「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

不要忘記：上面的答案不由我，乃是由神的兒子！讓我們每一位來聽祂！我們知道祂的教訓值得萬人注意聽，因為：〈一〉祂的福音就是「生命的道」〈徒 5：20〉；〈二〉祂自己承認：「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約 7：16〉。〈三〉祂是無罪的老師，祂的行為與祂所教導人的都一致；〈四〉祂的道理是「永存的」；「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太 24：35〉。

\*\*\*\*\*

## 使耶穌釘死的罪 What Caused Jesus to Be Crucified

在五旬節那天彼得對猶太人說：「耶穌『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予人，你們就借著無法之人的人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 2：23〉。事情如此發生就成就神和祂「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徒 4：28〉。基督為世人死而贖罪，這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彼前 1：20〉。因此我們曉得耶穌為我們死，這就是神在創世以前所預備的計劃。可是從另一方面來看，耶穌被釘死，這不是神親自所作的乃是人自己作的。

到底是誰將耶穌釘死？是羅馬兵丁沒錯，可是答案並沒有那麼簡單。其實，出賣主的猶大、彼拉多、希律王、公會以及猶太人的百姓所作的都與耶穌的死亡有關係。這些人在害主的事上有何角色呢？他們所犯的錯是什麼？我們若不小心我們可能也會去犯那些叫基督釘死的罪。我相信我們都不想讓他們所的那種罪有份。為了幫助我們避免他們所犯的錯我們應該來研究他們所行的事。

### 一、猶大因貪婪而賣了無辜之人的血

猶大愛錢過於愛神！聖經每次說到猶大所作的都很明顯地記載並不是猶太人的工會去求猶大幫助他們害主，乃是猶大自動地去找他們。。你看：「當下，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我把祂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們三十塊錢。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太 26：14~16〉。

從古以來愛錢或貪財就變為許許多多人的絆腳石。或許一般人會覺得人愛錢，這很正常。但是經上說：「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 6：9~10〉。到最後猶大才瞭解耶穌所說的：「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 6：24〉。希望我們各位能早日明白猶大的錯而不想跟他學。

## 二、殺耶穌的衆人都是無知的

主挂在十字架上時就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2：34〉。彼得又對猶太人說：「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弟兄們，我曉得你們作這事，是出於不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徒 3：15~17〉。當保羅談到神的智慧時他說：「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林前 2：8〉。這段經文太清楚了：人因他們的無知就殺基督。他們若瞭解祂真是彌賽亞，神的兒子，他們就不會如此待祂。

猶太人和羅馬人殺了耶穌，但是他們是無知的。那麼，他們如此行算不算是有罪的？請注意彼得在徒第三章上講道中所提出的三個事實：猶太人殺了主，他們因無知而殺祂，可是祂又對他們說：「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徒 3：15、17、19〉。所以怎樣呢？人就不可以把無知當作犯罪的藉口，因無知的犯罪也算有罪的。我們時常查考聖經才能夠克服無知的問題。在舊約時代以色列（北國）為何被毀呢？神的答案就是：「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何 4：6〉。在有信仰的人當中，尤其是在教會裏，最怕的屬靈的瘟疫之一就是無知！不要讓這種可怕的瘟疫臨到你身上！

## 三、猶太人工會嫉妒耶穌

他們有「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祂」〈太 16：4〉。結果他

們把主交給彼拉多。為何這麼作？「巡撫原知道，他們是因嫉妒才把祂解了來」〈太 27：18〉。他們又為何嫉妒祂呢？他們自己所承認的就表明他們怕耶穌傳福音和行神迹的結果：「我們怎麼辦呢。若這樣由著祂，人人都要信祂」〈約 11：47~48〉。在工會裏之人的眼中，猶太人不聽他們的話而去信從這位拿撒勒人耶穌，這樣不行！

你看，工會所犯的錯由何處開始？就是從心裏，他們先在心中嫉妒主，然後他們的嫉妒變成恨惡，到最後他們心裏的不正就影響他們的行為。約瑟哥哥們的問題也是如此發生的：他們首先嫉妒約瑟〈徒 7：9〉，又想害他，結果就將他賣出去。我們不要自欺，嫉妒永無好處。嫉妒屬於情欲的事而會使人無法承受神的國，因此聖經勸我們在教會裏「不要…互相嫉妒」〈加 5：21~26〉乃要「除去」一切的嫉妒〈彼前 2：1〉。嫉妒會敗壞我們與神的關係。

#### 四、工會跟假見證人都說謊

「祭司長和全工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祂。卻尋不著。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祂，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可 14：55~56〉。他們這些人都不在乎真理和公平，他們心裏只想一件事，那就是一定要早日來殺基督〈這也是爲了他們自己〉。工會把耶穌交給巡撫時他們也說謊，說：「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路 23：2〉。等一下，他們的謊話還沒講完。耶穌復活之後，「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祂的門徒來把祂偷去了』」〈太 28：12~13〉。這些所謂的宗教上的領導者怎麼一直願意說謊呢？就是因爲他們的偏見、嫉妒及無知。

神對於說謊有何看法？「說謊言的嘴爲耶和華所憎惡」〈箴 12：22〉。我們的天父是「無謊言的神」〈多 1：2〉，並且祂向祂的兒女所要求的是「不要彼此說謊…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西 3：9；弗 4：25〉。在社會上、在教會中，都有人在說謊，但我們不可以別人所作的爲標準。隨時隨地的說實話，這是每一位基督徒所當作的，不然我們就跟那些害耶穌之人一樣。我們要記得「一切說謊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啓 21：8〉。

#### 五、衆猶太人求彼拉多把耶穌釘死

他們為何這麼作呢？耶穌有害過他們嗎？祂有行什麼違法的

事嗎？都沒有。衆人乃是受到工會的影響：「祭司長和長老挑唆衆人求釋放巴拉巴，除滅耶穌。巡撫對衆人說：『這兩個人，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呢？』他們都說：『巴拉巴。』彼拉多說：『這樣，那稱爲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祂呢？』他們都說：『把祂釘十字架！』」〈太 27：20~22〉。真沒良心的人才會求無辜之人的血。那個時候就是「瞎子〈工會〉領瞎子〈衆猶太人〉」正如主所說的。〈太 15：14〉。

在此我們當學習什麼？在信仰上我們不可以別人說的爲主。當人的吩咐或建議不符合神的旨意時，我們得拒絕他們所說的。現今有太多人把眼睛閉起來，然後無論牧師、傳統、或父母說什麼，他們都跟著走或聽從。這樣不行。在信仰上我們不可倚賴別人乃應該是每一個人自己研究，自己作自己的決定，自己有自己的信心。

## 六、彼拉多想叫衆人喜悅

猶太人需要巡撫的合作才能殺耶穌，因當時在巴勒斯坦只有羅馬政府才有殺人權。在道德上彼拉多相當軟弱。他三次承認：「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來」〈路 236：4、14、22〉。如果是這樣的話，他怎麼沒釋放耶穌？「彼拉多要叫衆人喜悅，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將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可 15：15〉。彼拉多很想受猶太人的歡迎因他不要失業〈約 19：12~13〉。

我們念聖經時就很容易看得出彼拉多的錯來，對不對？可是我們自己呢？我們是否因要叫人喜悅而妥協或得罪神？我們明白，在這方面撒旦的試探非常重，但是在各方面我們必須以討神喜悅爲主，因爲「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 1：10〉。那些使耶穌釘死的罪，我們不要讓它們發生在我們身上！

\*\*\*\*\*

## 有關罪的問題 The Problem of Sin

耶穌福音的三個事實乃是：「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爲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3~4〉。因耶穌爲人的罪死了，那麼，祂來世的目的及使命就跟人的罪有直接的關係。因此，我們去瞭解「罪」才能真正的感激耶穌爲我們死的意義。

各國都有各國獨特的問題。比方說，現今的新聞時常談到政治上的問題、經濟上的問題、種族偏見的問題、交通的問題等。沒有人會否認這些問題對社會的影響或它們的嚴重性。但是這些問題並不是世界最大的問題：在全世界、在各國中、人的罪才是最大的問題！罪，這個問題，是我們早日要去面對而處理的。

罪，絕對不是什麼可笑的事。相信在審判日那天，不會有任何人在基督的台前因罪惡的事而開玩笑。我們知道談「罪」，這個題目，平常不會使人很歡喜，可是我們若想在神面前站立得住，此題目是我們非研究不可的。好，我們開始吧。

## 一、什麼是「罪」？

一般人的答復就是「犯錯」或「行壞事」可是在這方面我們不要以人的意見為主，乃需要來問：聖經〈神的標準〉對於罪是怎麼說的。經上說：「**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一 3：4**〉。所謂的「律法」不是國家的法律，更不是什麼主觀的人為標準。「律法」乃是指神在聖經上客觀的標準。所以呢？**罪就是違背聖經上的道理。**

從另一方面來看，聖經也說：「**凡不義的事都是罪**」〈**約一 5：17**〉。這是說不行公義的事〈順從神公義的標準〉，就算是有罪的。不但如此，「**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所以我們在信仰上忽略所當行的，這在神的眼中也是犯錯的。最後，聖經也教導我們**得罪自己良心的事也是有罪的**：「**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 14：23**〉。

聖經用好幾種方法來描述罪，如過犯、罪惡、罪孽、污穢、玷污、黑暗、所虧欠之債、還有需要醫治的靈魂之病。各位讀者，希望當我們明白罪是多麼可憎的事時，我們就不想仍在罪中了。

## 二、神對於罪惡有何態度？

在此我們當知道神的看法常與人看法的不同。耶穌說過：「...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路 16：15**〉。神的先知曾對祂說過：「**因為你不是喜歡惡事的神。惡人不能與你同居**」〈**詩 5：4**〉。罪是神所恨惡、永不能贊成的事。耶穌也「**喜愛公義、恨惡罪惡**」〈**來 1：9**〉。神因祂曉得犯罪的結局乃是靈性上的沈淪、所以祂的兒子勸我

們每一位：「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 8：11〉。我們若想效法耶穌呢？「你們愛耶和華的、都當恨惡罪惡」〈詩 97：10〉。

### 三、罪有分哪幾樣呢？

只有行為上的錯才算有罪的嗎？換句話說，只有行為上的錯才有違背神的旨意嗎？聖經有列舉人所當要離棄的一些事，如「淫亂…貪婪…惱恨、惡毒、譏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西 3：5-8〉。這段經節所談的罪至少有三樣，且每一種都使人被神稱為「悖逆之子」〈西 3：6〉。

上面寫的罪有那三樣呢？沒錯，一種〈淫亂〉屬於行為上的錯。其實，在這篇文章上我們寫不完行為上的罪。但你有沒有注意上面所列舉的罪也包括心裏〈思想〉上的錯，像貪婪、惱恨等。我們不要自欺，在神的眼中這種心理上的錯也算有罪。還有「譏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也不屬行為，乃是言語上的罪。或許你以前沒考慮過，我們各人該面對的事實就是除了行為上的錯之外，根據神的標準，有的時候人也會犯心理上及語言上的罪。因此，我們需要進一步來問：

### 四、誰是罪人？

我相信如果你有專心地念上面的兩段，你已會這個問題。舊約聖經的預言說基督來的時候祂必「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 53：6〉。當我們打開新約聖經時，我們也發現基督的教訓也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眾人都犯了罪」〈羅 3：23；5：12〉。

所以呢？不要以為只有那些坐牢的人才是「罪人」！我對神和自己承認「我是罪人」，我如此行才能開始處理我犯罪的問題。我若還一直否認我的罪呢？「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便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約一 1：8-10〉。在人類〈成人〉歷史當中唯有耶穌基督才沒有犯罪〈來 4：15〉。

### 五、犯罪的後果又如何？

恐怕有不少人從來沒想過這個問題，他們總覺得他們雖然犯錯可是他們還活著，神並沒有立刻處罰他們，所以犯罪應該不會怎

樣。這真是一種天真的想法。犯罪的後果實在相當可怕：「但你們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賽59：2〉。與神隔絕，這是屬於靈性上的死亡，也就是犯罪的後果之一。「罪的公價乃是死…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羅6：23；弗2：1〉，這兩句話也在談罪人與神隔絕的問題。這不是我們當看輕的小事情，因人離開世界的時候若還沒跟神和好的話，就無法逃避地獄的火。

有些罪，在世上時就可以感覺到它們所帶來的後果。譬如說：說謊會使他人不信任我們、犯姦淫會敗壞家庭、喝酒會傷害肝和頭腦的細胞，也有些不道德的罪必敗壞我們的好名聲而使我們失去我們對人的影響力。犯罪今生的後果、再加上犯罪永遠的後果，希望這些後果會叫我們明白罪惡所帶來暫時的喜樂永不值得。

## 六、何能洗去我的罪？

罪的存在，世人都犯了罪，且我們的罪叫我們與神隔絕，我若只有提出這三個事實，這哪有好消息呢？請等一下，神已給世人祂的福音〈好消息〉，也就是「…我們還軟弱的时候，基督就照所訂的日期為罪人死…且借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羅5：6~10〉。我們在靈魂上能夠與天上的神和好，這是如何變成可能的事情呢？耶穌就為我們罪而死。祂所流的血永具備洗淨罪惡的能力，正如聖經所說：「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弗1：7〉。

何能洗淨我的罪呢？唯有耶穌的寶血。難道神沒有第二種拯救人的計劃嗎？答案是沒有！這樣的話，我們當問，神何時才借著基督的血洗淨我們的罪？神若願意，這個問題以及其他有關罪的問題，我們將來在真理上就必以聖經來回答。

\*\*\*\*\*

### 有關罪的問題〈二〉 The Problem of Sin (2)

我們已談過有關罪的一些主要的問題〈有關罪的問題〉，例如什麼是罪、神對於罪惡有何態度、罪有分哪幾樣、誰是罪人、犯罪的後果又如何、何能洗去我的罪。在這期的真理上我們想再提出有關罪的另幾個問題，然後以神永存之道理來回答。

## 一、罪是否有分「大的」和「小的」？

我們知道關於神的命令和祂的律法，耶穌有談到：「最小的一條…律法上更重的事…」還有什麼吩咐是「第一，且是最大的」〈太 5：19；23：23；22：37~38〉。可是祂或者新約的作者都沒說到什麼所謂的「小錯」跟「大錯」。在此我們得記得我們上一次所證明過的三個事實：人每次違背神的律法，這算是有罪的〈約一 3：4〉、犯罪的後果之一是與神隔絕〈賽 59：2〉、一切的罪惡是主所恨惡的〈來 1：9〉。

在世上，不同的罪就有不同的後果，可是在神的眼中「凡不義的事都是罪」〈約一 5：17〉。經上又說：「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衆條」〈雅 2：10〉。違背神的命令，這是有罪的，因此我們不要把得罪神的任何事情看成什麼所謂的小錯。

## 二、嬰孩是否有罪？

如果說嬰孩有罪的話，那就等於說他們自己有違背過神的法律。可是，嬰孩沒有辦法在行為上、言語上、或思想上犯錯。因此他們不可能是有罪的。聖經說小孩子是「不知善惡的」〈申 1：39〉。可見他們若無法分辨是非、他們在神的面前也沒遵守祂律法的責任。

有不少人以爲人一生下來就有罪，他們說這是因爲人都有背負亞當的罪。這就是所謂原罪的道理。但是此道理不是聖經上的，乃是人爲的。人事奉神和人犯錯的事，這都是個人的。祖先跟父母的罪並不是傳到我們身上的，乃是「也唯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結 18：20〉。

耶穌曉得小孩子很單純，所以祂說人：「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 18：3〉。祂又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因爲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太 19：14〉。小孩子沒有罪！

## 三、神何時洗去人的罪？這是有條件的嗎？

唯有天上的神才有赦罪的權柄。因祂的智慧無限量，所以祂一

定知道應當如何、在何時洗去人的罪。何能洗去我的罪？在神的計劃中，只有耶穌的血才有洗淨罪之能力。請注意：耶穌流血的目的是贖人的罪，但是我們的罪並不是耶穌被釘死的那天就已經得赦免了。「神願意萬人得救」，沒錯，可是我們得救〈或說有基督的血洗去我們的罪〉是有條件的：我們順從神的吩咐，祂才借著耶穌的血贖我們的罪。

對非基督徒來講，神所要求的是這五項！聽主的福音、相信神和祂的兒子耶穌、悔改罪、承認耶穌為神的兒子、受洗〈受浸〉。既然這五項事都是必要的，都是不可或缺的，但是按著聖經的道理，人受浸時神才赦免過去的罪。怎麼證明呢？

耶穌死的時候就流祂的寶血〈約 19：34〉，但是經上也說我們受洗時我們就「歸入祂的死」〈羅 6：3〉。因此，人受洗時主的血就發生功效。耶穌說祂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8〉。祂的門徒也對罪人說：「…奉耶穌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徒 2：38〉。你看，耶穌流祂的血為了人的罪可以得赦免，但是人受洗時罪才得赦。所以，人受洗時神才借著耶穌的血洗淨罪。這不是我自己所想象的乃是神的

#### 四、是否有某些罪是神不願意饒恕的？

有些人覺得他們太壞，神不可能會接受他們而饒恕他們所犯的錯。耶穌最有名的門徒之一是保羅。他成為基督徒之前常常苦害基督徒，甚至於殺他們。保羅來跟隨基督之前是個兇手！但他殺人之後，主的僕人吩咐保羅說：「…受洗，洗去你的罪」〈徒 22：16〉。所以這位兇手，當他來受洗歸入耶穌的死，神就借著基督的血洗去他的罪！聖經上所提到的門徒當中也有些在成為基督徒以前有犯過淫亂、拜偶像、姦淫、偷竊、勒索等類不道德的罪，但是他們的罪也得了赦免〈林前 6：9~11〉。

上面所提到的這些人，神饒恕他們之前他們都怎樣？都有受洗，沒錯，可是他們受洗以前先悔改所犯的罪。悔改非常重要！無論人犯什麼罪，只要他們悔改而順從神，因神是信實的，祂必赦免人的錯。不過，人若不願意悔改某一種罪，那麼，這種罪就是神永不饒恕的。

#### 五、基督徒也會犯錯嗎？

耶穌的血使人變成無罪的人嗎？不是！基督徒「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約一 1：8〉。有的時候基督徒也會違背神的律法而犯錯，可是我們跟從耶穌之後「不再做罪的奴僕」〈羅 6：6〉。

或許讀者正在問自己說：「假如基督徒跟非基督徒一要都算是有罪的，那麼為何作一個基督徒會比較好呢？」答案是**人若不在基督裏，祂的血不洗去他們所犯的罪**。在基督裏的人〈基督徒〉就享有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而最好的福氣之一乃是「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一 1：7〉。基督徒若承認並悔改他們所犯的錯，繼續在光明中行，那麼，耶穌的血就繼續不斷地洗淨他們所有的罪〈約一 1：9；雅 5：16〉。基督徒沒有任意而行的權利或犯罪的自由，可是當他們離棄所犯的罪時，他們就有神寶貴的應許：祂必一直饒恕祂的兒女所悔改的罪。

## 六、如何克服我的罪？

我若想克服我的罪，我就必須從心裏開始。首先，我對於罪惡需要保持正確的態度。我一定要恨惡自己所犯的罪，因我的罪使我與神隔絕，而不悔改罪的結果是下地獄。因此，我在心裏必須說：「我非克服罪不可，不然我就被罪所勝」。

我用堅固的信心，我才能抵擋魔鬼而克服罪〈彼前 5：9〉。堅固的信心是如何產生的？「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我時常聽神的道我才有機會有堅固的信心。我把神的話藏在心裏，我才不會得罪祂。

各位親愛的讀者，世上沒有完美的人。我們每一位元都需要耶穌的血，也需要瞭解聖經對於邪惡是怎麼說的。如果你對於罪還有什麼問題的話，請跟我們聯絡，我們就必盡力以聖經的教訓來回答你的問題。

你是否願意接受神和祂兒子的邀請？神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賽 1：18〉。耶穌也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 1：28~30〉。

\*\*\*\*\*

## 耶穌生平的概要 An Overview of the Life of Christ

新約前四卷書的主題是「耶穌的生平」。我們曉得人若想知道「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徒 1：1〉，就需要讀馬太福音至約翰福音的內容，對不對？基督徒都要「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前 2：21〉。可是我發現了許多聖徒對主生平的很多事都不會很熟。以前我自己對耶穌生平的某些方面是無知的。耶穌所行的事之次序、還有祂在哪里做這些事情，我承認我以前對這些事沒什麼深刻的印象。你呢？

最近因為我在教“聖經地理”的課程，所以我有花比較多的時間去研究主在世上時所作的事。對我來講，我如此行是相當有價值的。我認為我們不但該問耶穌所作的是什麼，且當進一步去瞭解祂何時去作這些事，祂作事的次序，祂在何地行這些，還有聖經在哪里記載耶穌的每一件事。相信我們多瞭解這些事，就可以與我們的救主更親近。

在這期的真理上我們要開始寫出基督在世上所行的一切，從頭到尾，由祂的降生一直到祂升天為止。我們要特別注意祂行事的地點、次序及時間。我們也會寫出祂每一件事在聖經上的出處。希望各位讀者會打開聖經，自己去好好的研究下面所寫的，同時常參考聖經後面的地圖。願神祝福你，使你更明白耶穌的事，更親近祂。對了，主的一些事，聖經並沒說祂在何地或何時行出來，所以我們不能確定這些事的地點及次序。

### 一、降生至受浸〈大約三十年〉

地點	事件	經文
<u>拿撒勒</u>	<u>約瑟</u> 和 <u>馬利亞</u> 原來住的地方	<u>路</u> 1：26~27
<u>伯利恒</u>	<u>約瑟</u> 和 <u>馬利亞</u> 來此地報名上冊	<u>路</u> 2：1~5
<u>伯利恒</u>	耶穌的降生〈西元前四年〉	<u>太</u> 2：1； <u>路</u> 2：6~7
<u>伯利恒</u>	主降生的那天有附	<u>路</u> 2：15~18

	近牧羊的人去看祂	
<u>伯利恒</u>	滿了八天父母給祂行割禮	<u>路</u> 2 : 21
<u>耶路撒冷</u>	父母將耶穌獻與神，這是降生十四日之後	<u>路</u> 2 : 22~24 ; <u>利</u> 12 : 2~4
<u>伯利恒</u>	博士們去拜小耶穌；這不是耶穌降生的日子，因祂已不在馬槽裏乃在房子裏	<u>太</u> 2 : 1~12
<u>埃及</u>	因希律王想害耶穌，所以約瑟帶馬利亞和耶穌來到此地，住在這裏，直到希律死了	<u>太</u> 2 : 13~15
<u>埃及到加利利的拿撒勒</u>	耶穌在拿撒勒長大	<u>太</u> 2 : 19~23
<u>耶路撒冷</u>	主十二歲的時候跟著父母去慶祝逾越節	<u>路</u> 2 : 41~50
<u>拿撒勒</u>	守逾越節之後就回家了，順從父母，祂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	<u>路</u> 2 : 51~52
<u>約旦河</u>	耶穌大約三十歲時，施浸約翰幫祂受浸	<u>太</u> 3 : 13~17 ; <u>可</u> 1 : 9~11 ; <u>路</u> 3 : 21~23

## 二、受浸至受浸後的第一個逾越節

<u>曠野裏</u>	禁食四十晝夜，受魔鬼的試探	<u>太</u> 4:1 ; <u>可</u> 1:12~13 ; <u>路</u> 4 : 1~13
<u>約旦河外伯大尼</u>	施浸約翰稱耶穌為神的羔羊，最早的門徒〈至少有五個人作祂的門徒〉	<u>約</u> 1 : 28~51
<u>加利利的迦拿</u>	主在世上的第一件	<u>約</u> 2 : 1~11

	神迹，水變酒	
<u>迦百農</u> 〈 <u>靠加利利海</u> 〉	與家人和門徒住了不多幾日	<u>約</u> 2 : 12
<u>耶路撒冷</u>	過逾越節〈受浸之後第一個節期〉、主潔淨了聖殿、行神迹、有許多人信祂、跟哥尼底母談重生的事	<u>約</u> 2 : 13~3 : 21

### 三、受浸後第一個逾越節至主所過的另一個節期〈約 5 : 1〉

<u>猶太地</u>	主第一次在此地傳福音，祂收門徒 <u>比約翰</u> 多	<u>約</u> 3 : 22~26 ; 4 : 1~2
往 <u>加利利</u> 去，停在 <u>撒馬利亞</u> 的 <u>敘加</u>	跟 <u>撒馬利亞</u> 婦人談活水和真正的敬拜  祂想去 <u>加利利</u> 的理由之一是祂聽見 <u>施浸約翰</u> 在監獄裏	<u>約</u> 4 : 3~30  <u>太</u> 4 : 12
<u>撒馬利亞</u>	許多人信了耶穌	<u>約</u> 4 : 39~42
<u>迦拿</u>	醫治大臣的兒子，這是主在 <u>加利利</u> 省中所行的第二件神迹	<u>約</u> 4 : 43~54
<u>拿撒勒</u>	在安息日在會堂裏主講道，可是被拒絕，猶太人想殺祂，所以祂下了 <u>迦百農</u>	<u>路</u> 4 : 16~31
<u>迦百農</u>	以後耶穌以此地為自己的城及祂在 <u>加利利</u> 傳福音的中心  從這個時候耶穌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u>太</u> 4 : 13~16 ; <u>路</u> 4 : 31  <u>太</u> 4 : 17 ; <u>可</u> 1 : 14~15
<u>加利利海邊</u> 〈 <u>迦百農</u> 〉	召 <u>彼得</u> 、 <u>安得烈</u> 、 <u>雅各</u> 和 <u>約翰</u> 來跟從	<u>太</u> 4 : 18~22 ; <u>可</u> 1 : 16~20 ; <u>路</u> 5 : 1~11

	<p>祂，他們要得人如得魚一樣</p> <p>〈這四位怎麼會立刻撇下所有去跟從耶穌呢？答案是他們已認識主，早就信祂了</p>	<p>參考 <u>約</u> 1：39~51</p>
<u>迦百農</u>	<p>在會堂裏傳福音，主從一個人身上趕鬼</p>	<p><u>可</u> 1：21~28； <u>路</u> 4：33~37</p>
<u>迦百農</u>	<p>在彼得家裏醫治彼得的岳母</p>	<p><u>太</u> 8：14~15； <u>可</u> 1：29~31</p>
<u>迦百農</u>	<p>治好各樣的病、趕出許多鬼</p>	<p><u>可</u> 1：32~34</p>
<u>加利利</u>	<p>主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裏傳神國的福音，醫治各樣的病症；這是耶穌在加利利第一次傳福音的路程</p>	<p><u>太</u> 4：23~25；<u>可</u> 1：35~39；<u>路</u> 4：43~44</p>
<u>加利利</u>	<p>潔淨長大痲瘋的人</p>	<p><u>太</u> 8：2~4；<u>可</u> 1：40~45；<u>路</u> 5：17~26</p>
<u>迦百農</u>	<p>主在加利利各地傳福音後，回此地</p>	<p><u>可</u> 2：1</p>
<u>迦百農</u>	<p>醫治從房頂上縋下來的癱子</p> <p>請注意：耶穌「自己的城」</p> <p>就是<u>迦百農</u></p>	<p><u>太</u> 9：1~8；<u>可</u> 2：1~12；<u>路</u> 5：17~23</p> <p><u>太</u> 9：1</p> <p><u>可</u> 2：1</p>
<u>迦百農</u>	<p>召馬太〈利未〉、在他家裏吃飯</p>	<p><u>太</u> 9：9~13；<u>可</u> 2：13~17；<u>路</u> 5：27~32</p>
<u>加利利</u>	<p>主講祂門徒不禁食的理由，新舊難合的比喻</p>	<p><u>太</u> 9：14~17；<u>可</u> 2：18~22；<u>路</u> 5：27~32</p>
<u>耶路撒冷</u>	<p>守猶太人的「一個節期」</p>	<p><u>約</u> 5：1</p>

	<p>很多專門研究聖經的人以為這節期是逾越節，但因經上沒說，所以我們無法確定。如果主這次</p> <p>所過的是逾越節，那麼，<u>約翰福音</u>就有記載耶穌受浸之後的四個逾越節</p> <p>假如是這樣，耶穌受浸之後公開傳福音的時間有三年多了，主過世時就是三十三歲。反之，<u>約5：1</u>裏的「節期」若不是逾越節，那麼主傳福音的工作只有兩年多</p>	<p><u>約5：1</u></p> <p><u>約2：13；5：1；6：4；12：1</u></p>
<u>耶路撒冷</u>	在節期當中主在安息日醫治患了三十八年之病的人	<u>約5：2~47</u>

四、過這一個節期〈約5：1〉至另一個逾越節〈約6：4〉

<u>加利利</u>	門徒在安息日掐了麥穗	<u>太12：1~8；可2：23~28；路6：1~5</u>
<u>加利利</u>	在安息日在會堂裏治好枯乾了一隻手之人	<u>太12：9~14；可3：1~6；路6：6~11</u>
加利利海邊	醫治許多病人，汗鬼承認耶穌	<u>太12：15~21；可3：7~12</u>
<u>加利利的山上</u>	從門徒中選十二位使徒	<u>可3：13~19；路6：12~16</u>
<u>加利利靠近迦百農</u>	登山寶訓	<u>太5：1~7：29：</u>

		路 6：17~49
<u>迦百農</u>	醫治百夫長的僕人	太 8：5~13； 路 7：1~10
<u>拿因</u>	叫寡婦之子復活	路 7：11~17
<u>加利利</u>	施浸約翰打發兩個門徒去問主祂是否是那將要來的；主讚美 <u>約翰</u>	太 11：2~19； 路 7：18~35
<u>加利利</u>	主責備那些聽過福音而不悔改的城之人	太 11：20~30
<u>加利利</u>	有罪的婦女用香膏抹耶穌的腳	路 7：36~50
<u>加利利</u>	又走遍了這地區，這次十二個使徒跟著祂，主在各城各鄉傳道。注意：這是祂第二次在加利利的各城裏傳福音	路 8：11~3
<u>加利利</u>	文士控告主靠著鬼王別西蔔趕鬼	太 12：22~37； 可 3：22~30
<u>加利利</u>	文士和法利賽人向基督求神迹	太 12：38~45

\*\*\*\*\*

### 耶穌生平的概要〈二〉

#### An Overview of the Life of Christ (2)

四、過這一個節期〈約 5：1〉至另一個逾越節〈約 6：4〉。

地點	事件	經文
<u>加利利</u>	誰是耶穌真正的母親和兄弟	太 12：46~50；可 3：31~35；路 8：19~21
<u>加利利</u>	有關天國的八個比喻	太 13：1~52；可 4：1~34；路 8：4~18
<u>加利利海</u>	渡海時使徒們叫醒耶穌，祂用說的平靜	太 8：18、23~27；可 4：35~41；路 8：22~25

	風和海 〈好象上面的五件事，第 12 至第 16，都是同一天發生的。〉	
<u>格拉森</u> 、 <u>加大拉</u>	從兩人身上趕鬼，鬼進入豬，約有一千頭豬在海中淹死	<u>太</u> 8：28~34； <u>可</u> 5：1~20； <u>路</u> 8：26~39
渡 <u>加利利海</u> ，回 <u>迦百農</u> 附近		<u>可</u> 5：21； <u>路</u> 8：37~40
<u>迦百農</u> 〈？〉	醫治兩個瞎子	<u>太</u> 9：27~31
<u>迦百農</u> 〈？〉	醫治一個啞巴，從他身上趕鬼	<u>太</u> 9：32~34
<u>拿撒勒</u>	主最後一次去此地；在會堂裏傳道，又被拒絕	<u>太</u> 13：54~58； <u>可</u> 6：1~6
<u>加利利</u>	主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裏傳福音和醫治各樣的病症；注意：這是主第三次在 <u>加利利</u> 各地傳福音	<u>太</u> 9：35~38； <u>可</u> 6：6
<u>加利利</u>	教訓十二使徒，打發他們去向 <u>猶太人</u> 傳道說「天國近了」〈這就是所謂有限的使命〉	<u>太</u> 10：1~42； <u>可</u> 6：6~13； <u>路</u> 9：1~6

五、逾越節〈約 6：4〉至住棚節〈約 7：2〉〈半年的时间〉

<u>伯賽大猶利亞</u> 〈 <u>加利利海</u> 東邊〉	主帶使徒們到此地爲了他們都可以休息，主剛聽見 <u>施浸約翰</u> 去世的消息	<u>太</u> 14：1~13； <u>可</u> 6：14~32； <u>路</u> 9：7~10
<u>伯賽大猶利亞</u>	叫五千男人吃飽；除了耶穌復活的事之外，只有這件神迹才是 <u>太</u> 、 <u>可</u> 、 <u>路</u> 、 <u>約</u> 都有記	<u>太</u> 14：14~21； <u>可</u> 6：33~44； <u>路</u> 9：11~14； <u>約</u> 6：2~14

	<p>注意：據<u>約6：4</u>所記，當主讓五千人吃飽時，<u>猶太人的逾越節</u>近了；由此事發生至主被釘死時才有一年。記住這個事實。</p>	
<u>加利利海</u>	<p>耶穌在海面上行走，這就是祂使五千人吃飽的同一天晚上</p>	<p><u>太14：22~33</u>；<u>可6：47~52</u>；<u>約6：16~21</u></p>
<u>革尼撒勒</u> 〈 <u>加利利海西之平原</u> 〉	<p>主在這帶村中、城裏、鄉間都醫治許多病人</p>	<p><u>太14：34~36</u>；<u>可6：53~56</u></p>
<u>迦百農</u> 的會堂裏	<p>講「我就是生命的糧」之道理</p>	<p><u>約6：22~71</u></p>
<u>加利利</u>	<p>與從<u>耶路撒冷</u>來的<u>法利賽人</u>和<u>文士</u>辯論他們的遺傳和污穢人的事</p>	<p><u>太15：1~20</u>；<u>可7：1~23</u></p>
<u>推羅西頓</u> 的境內	<p>醫治<u>敘利非尼基</u>婦人的女兒，這是耶穌第一次走到這地區</p>	<p><u>太15：21~28</u>；<u>可7：24~30</u></p>
<u>推羅西頓</u> 的境內	<p>醫治<u>敘利非尼基</u>婦人的女兒，這是耶穌第一次走到這地區</p>	<p><u>太15：21~28</u>；<u>可7：24~30</u></p>
從 <u>西頓</u> 往 <u>黑門山</u> 的方向，過 <u>約但河</u> ，走到低 <u>加波利</u>		<p><u>太7：31</u></p>
<u>低加波利</u>	<p>醫治耳聾舌結的人</p>	<p><u>可7：32~37</u></p>
靠近 <u>加利利海</u> 〈 <u>東邊</u> 〉	<p>先醫治些病人，再讓四千男人吃飽</p>	<p><u>太15：29~38</u>；<u>可8：1~9</u></p>
過 <u>加利利海</u> ，到 <u>大瑪努他</u> 〈 <u>馬加丹</u> 〉	<p><u>法利賽人</u>和<u>撒都該人</u>向主求神迹，祂說祂只要給他們<u>約拿</u>的神迹</p>	<p><u>太16：1~4</u>；<u>可8：10~12</u></p>
往 <u>伯賽大猶利亞</u> ，在	<p>跟使徒談防備<u>法利</u></p>	<p><u>太16：5~12</u>；</p>

加利利海船上	賽人和撒都該人的 酵	可 8 : 13~21
伯賽大猶利亞	醫治瞎子	可 8 : 22~26
該撒利亞腓立比	「人說我人子是 誰」，彼得承認耶 穌，祂應許使徒要建 造祂的教會	太 16 : 13~19 ; 可 8 : 27~30 ; 路 9 : 18~21
靠近 該撒利亞腓立比	主預言祂的死和復 活，跟從祂的人必須 舍己，天天背起十字 架來，生命〈靈魂〉 的價值，預言神的國 必大有能力臨到	太 16 : 21~28 ; 可 8 : 31~9 : 1 ; 路 9 : 22~27
山上〈黑門山？〉	主的形像改變了	太 17 : 1~13 ; 可 9 : 2~13 ; 路 9 : 28~36
靠近改變形像之山	醫治被啞巴鬼附著 的人〈使徒唯有這次 在行神迹上失敗〉	太 17 : 14~20 ; 可 9 : 14~29 ; 路 9 : 37~42
回加利利	又預言祂的 死及復活	太 17 : 22~23 ; 可 9 : 30~32 ; 路 9 : 43~45
迦百農	從魚口得稅銀	太 17 : 24~27
迦百農	天國裏誰是最大的	太 18 : 1~14 ; 可 9 : 33~37 ; 路 9 : 46~48
迦百農	耶穌責備約翰因他 想禁止人趕鬼	可 9 : 38~50 ; 路 9 : 49~50
迦百農	如何處理弟兄得罪 弟兄之問題，要饒恕 弟兄，不憐憫人的僕 人之比喻	太 18 : 15~35
加利利	主的兄弟們勸祂上 猶太去行神迹將自 己顯明給世人看	約 7 : 2~9
離開加利利，往耶路 撒冷，先經過 撒馬利亞	這次祂似乎是暗 去的	約 7 : 10 ; 路 9 : 51~52
撒瑪利亞	因一個村莊的人不 接待主，所以雅各和	路 9 : 53~56

	約翰想叫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	
往耶路撒冷 〈大概在撒瑪利亞〉	跟從主的人要犧牲自己，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	路 9：57~62
耶路撒冷	守住棚節；從這個時候到主被釘死只有大約半年	約 7：11~10：21
耶路撒冷〈住棚節〉	淫婦被帶到主的面前	約 8：1~11
耶路撒冷〈住棚節〉	「我是世界的光」，猶太人想用石頭打死祂	約 8：12~59
耶路撒冷〈住棚節〉	醫治瞎眼的	約 9：1~41
耶路撒冷〈住棚節〉	羊圈的比喻，羊的門，好牧人	約 10：1~21

#### 六、住棚節至修殿節〈大約兩個月〉

注意：約告訴我們基督參與住棚節〈約 7：10~10：21〉，兩個月之後又參與修殿節〈約 10：22~39〉。祂在這段時間都去那兒？聖經沒說，但 路 10：1~13：21 中的事可能屬於這時期〈也有人以為下列的 1~9 是住棚節之前的事〉。

地點〈？〉	打發七十個門徒出去傳神的道	路 10：1~24
地點〈？〉	善良的撒瑪利亞人的比喻	路 10：25~37
伯大尼 〈靠近耶路撒冷〉	主在馬大和馬利亞家裏	路 10：38~42
地點〈？〉	有關禱告的教訓，半夜來的朋友之比喻 ~ 路 11：1~13。	路 11：1~13
地點〈？〉	猶太人又控告耶穌靠著鬼王別西蔔趕鬼	路 11：14~36
地點〈？〉	在一個法利賽人的	路 11：37~54

	家裏吃飯，主責備法 利賽人和律法師	
地點〈？〉	主教訓人要防備法 利賽人的假冒為 善，警戒貪心，無知 的財主比喻，有見識 的管家，主來叫人紛 爭	路 12：1~59
地點〈？〉	人若不悔改就要滅 亡，不結果子的無花 果樹的的比喻	路 13：1~9
地點〈？〉	在安息日醫治駝背 的的婦人，芥菜種比 喻，面酵比喻	路 13：10~21
<u>耶路撒冷</u>	過修殿節，猶太人 想殺祂  〈從這個時候到主 被殺時只有四個月〉	約 10：22~39

### 七、修殿節至主被釘死之前騎驢進耶路撒冷

<u>約但河外的伯大尼</u>	在那裏信耶穌 的人多	約 10：40~42
<u>比利亞</u>	往耶路撒冷時在各 城各鄉教訓人，勸眾 人努力進窄門，猶太 人說希律王想殺主	路 13：22~35
大概 <u>比利亞</u>	在法利賽人的首領 家吃飯，在安息日治 好水臛者，揀擇首位 的比喻，大筵席的 比喻	路 13：22~35
大概 <u>比利亞</u>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 同行，祂勸告想跟隨 祂的人先計算花費 因門徒需撇下一切	路 14：25~35

	所有的	
--	-----	--

\*\*\*\*\*

**耶穌生平的概要〈三〉**  
**An Overview of the Life of Christ (3)**

**七、修殿節至主被釘死之前騎驢進耶路撒冷**

大概 <u>比利亞</u>	失羊的比喻、失錢的比喻、失而又得的兒子比喻〈所謂浪子的比喻〉	<u>路</u> 15 : 1~32
大概 <u>比利亞</u>	不義的管家比喻；財主和 <u>拉撒路</u> 的故事	<u>路</u> 13 : 1~31
大概 <u>比利亞</u>	有關絆倒人的事及無用的僕人之教訓	<u>路</u> 17 : 1~10
靠近 <u>耶路撒冷</u> 的 <u>伯大尼</u>	使 <u>拉撒路</u> 從死裏復活	<u>約</u> 11 : 1~46
<u>猶太</u> 中的 <u>以法蓮</u>	因公會想害主、祂和門徒去此地	<u>約</u> 11 : 47~54
經過 <u>撒瑪利亞</u> 和 <u>加利利</u>	醫治十個長大痲瘋的人，談神國的事	<u>路</u> 17 : 11~37
<u>撒瑪利亞</u> 或 <u>加利利</u>	切求的寡婦比喻， <u>法利賽人</u> 和稅吏的禱告之比喻	<u>路</u> 18 : 1~14
離開 <u>加利利</u> 走到 <u>約但河</u> 外〈 <u>比利亞</u> 〉	有許多人跟著祂，祂教訓他們，又醫治病人	<u>太</u> 19 : 1~2 ; <u>可</u> 10 : 1
<u>比利亞</u>	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的問題	<u>太</u> 19 : 3~12 ; <u>可</u> 10 : 1~12
<u>比利亞</u>	主給小孩子接手，祝福他	<u>太</u> 19 : 13~15 ; <u>可</u> 10 : 13~16 ; <u>路</u> 18 : 15~17
<u>比利亞</u>	少年的財主，作財主的危險，撇下所有去跟隨主所必得的福份	<u>太</u> 19 : 16~30 ; <u>可</u> 10 : 17~31 ; <u>路</u> 18 : 18~30
<u>比利亞</u>	葡萄園的比喻	<u>太</u> 20 : 1~16

往耶路撒冷 〈在 <u>比利亞</u> 或 <u>猶太</u> 〉	主預言祂的死亡和復活，門徒中最大的是做其他門徒的僕人	太 20：17~28；可 10：32~45；路 18：31~34
耶利哥	主醫治巴底買和另一個瞎眼的	太 20：29~34；可 10：46~52；路 18：35~43
耶利哥	住在 <u>撒該</u> 家裏	路 19：1~10
耶利哥	交錠銀子與十仆的比喻	路 19：11~27
伯大尼	逾越節前六日來到此地	約 12：1
伯大尼	在長大痲瘋的 <u>西門</u> 家裏用餐， <u>拉撒路</u> 的妹妹 <u>馬利亞</u> 用香膏抹主	約 12：2~11；太 26：6；可 14：3~9
橄欖山	主從此地打發兩位門徒去對面的村將驢和驢駒牽回來	太 21：1~6；可 11：1~7；路 19：29~35
從 <u>橄欖山</u> 到 <u>耶路撒冷</u>	主騎驢進 <u>耶路撒冷</u> ；如果祂在 <u>伯大尼</u> 守安息日，那麼主就在禮拜日進入 <u>耶路撒冷</u> ，這也就是祂被釘死的那個星期	太 21：7~11；可 11：7~11；路 19：36~44；約 12：12~19

### 八、主被釘死之前騎驢進耶路撒冷至祂的死亡

<u>耶路撒冷</u>	入了聖殿周圍看了各樣物件，治好瞎子和癩子	太 21：14~16；可 11：11
回 <u>伯大尼</u> 〈禮拜天晚上〉	主和十二位使徒住宿〈耶穌禮拜天至禮拜三晚上都在 <u>伯大尼</u> 或 <u>橄欖山</u> 上住宿〉	太 21：17；可 11：11；路 21：37
從 <u>伯大尼</u> 往 <u>耶路撒冷</u> 的路上〈星期一〉	咒詛無花果樹	太 21：18~19；可 11：12~14
<u>耶路撒冷</u> 〈禮拜一〉	主潔淨聖殿〈這是祂第二次這麼做，第一	約 2：13~16；太 21：12~13；可 11：

	次就是祂受浸之後所守的第一個逾越節	15~18； <u>路</u> 19：45~48
從伯大尼往耶路撒冷的路上 〈禮拜二的早晨〉	看見無花果樹枯乾了	<u>太</u> 21：20~22； <u>可</u> 11：20~26
聖殿裏〈禮拜二〉	祭司長、長老和文士問主祂仗著什麼權柄做這些事	<u>太</u> 21：23~27； <u>可</u> 11：27~33； <u>路</u> 19：45~48
聖殿裏〈禮拜二〉	兩個兒子的比喻和兇惡園戶的比喻	<u>太</u> 21：28~46； <u>可</u> 12：1~13； <u>路</u> 20：9~19
聖殿裏〈同一天〉	娶親的筵席比喻	<u>太</u> 22：1~14
聖殿裏〈同一天〉	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問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撒都該人問有關復活的事；律法師問主哪一條誡命最大	<u>太</u> 22：15~40； <u>可</u> 12：13~34； <u>路</u> 20：20~40
聖殿裏〈同一天〉	主和法利賽人談大衛既稱基督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	<u>太</u> 22：41~46； <u>可</u> 12：35~37； <u>路</u> 20：41~44
聖殿裏〈同一天〉	主提出而責備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罪	<u>太</u> 23：1~39； <u>可</u> 12：38~40、 <u>路</u> 20：45~47
對聖殿的銀庫 〈同一天〉	主讚美窮寡婦的捐錢	<u>可</u> 12：41~44； <u>路</u> 21：1~4
<u>耶路撒冷</u>	幾個希利尼人想見基督，主必借著祂的死吸引人歸祂，信主的官長不承認祂  注意：很難確定這段章節的事是何時發生的，有人以為是禮拜一的事，還有別人以為是禮拜二的事	<u>約</u> 12：20~50
<u>橄欖山上</u> 〈星期二〉	主向使徒們預言耶	<u>太</u> 24：1~35； <u>可</u> 13：

	<p><u>路撒冷</u>和聖殿的 被毀</p> <p>請注意：從這個時候起，主沒有再公開的傳道！</p>	1~31； <u>路</u> 21：34~36
<u>橄欖山</u> 〈禮拜二〉	有關耶穌再來的教訓	<u>太</u> 24：36~51； <u>可</u> 13：32~37； <u>路</u> 21：34~36
<u>橄欖山</u> 〈同一天〉	十童女的比喻，才幹的比喻，審判日〈分別綿羊和山羊〉	<u>太</u> 25：1~46
<u>橄欖山</u> 或 <u>伯大尼</u> 〈禮拜二晚上〉	耶穌向使徒們預言過兩天祂要被釘死，公會商量如何殺主	<u>太</u> 26：1~5； <u>可</u> 14：1~2； <u>路</u> 22：1~2
<u>耶路撒冷</u>	因 <u>猶大</u> 說他願意把耶穌交給祭司長，他們就給他三十塊錢	<u>太</u> 26：14~16； <u>可</u> 14：10~11； <u>路</u> 22：3~6
<u>伯大尼</u> 到 <u>耶路撒冷</u> 〈禮拜四下午〉	打發 <u>約翰</u> 和 <u>彼得</u> 去預備逾越節的筵席	<u>太</u> 26：17~19； <u>可</u> 14：12~16； <u>路</u> 22：7~13
<u>耶路撒冷</u> 〈禮拜四晚上 6：00 之後就是 <u>猶太人</u> 的禮拜五〉	和十二位使徒吃逾越節的筵席，責備使徒因他們起了爭論他們中間誰最大	<u>太</u> 26：20； <u>可</u> 14：17； <u>路</u> 22：14~18，24~30
<u>耶路撒冷</u> 〈同一天〉	耶穌洗使徒們的腳	<u>約</u> 13：1~20
<u>耶路撒冷</u> 〈同一天〉	主預言 <u>猶大</u> 要出賣祂， <u>彼得</u> 要否認祂	<u>太</u> 26：21~25，31~35； <u>可</u> 14：18~21，27~31； <u>路</u> 22：21~23，31~38； <u>約</u> 13：21~38
<u>耶路撒冷</u> 〈同一天〉	設立主的晚餐	<u>太</u> 26：26~29； <u>可</u> 14：22~25； <u>路</u> 22：19~20； <u>林前</u> 11：23~25
<u>耶路撒冷</u> 〈同一天〉	主死前最後一次教導使徒們〈應許賜保惠師、要愛主、要彼此相愛、真葡萄樹〉	<u>約</u> 14：16

耶路撒冷〈同一天〉	主的禱告	約 17：1~26
客西馬尼園 〈同一天〉	帶十一位使徒到此地，主又禱告，祂的痛苦	太 26：30，36~46； 可 14：26，32~42； 路 22：39~46； 約 18：1
客西馬尼園〈禮拜四晚上或禮拜五很早〉	主被出賣，被猶太人捉拿，治好馬勒古的耳朵，使徒都離開祂	太 26：47~56；可 14：43~52；路 22：47~53；約 18：2~12
耶路撒冷	在本來作大祭司的亞那面前受審問	約 18：12~14，19~23
大祭司的宅裏〈禮拜五天還沒亮時〉	在大祭司該亞法和公會的面前受審問	太 26：57，59~68； 可 14：53，55~65； 路 22：54，63~65； 約 18：24
大祭司的院子裏	當主受審問時，彼得不認祂三次	太 26：58，69~75； 可 14：54，66~72； 路 22：54~62；約 18：15~18，25~27
耶路撒冷	禮拜五天一亮，主又在公會前受審，他們定祂的罪	太 27：1；可 15：1； 路 22：66~71
耶路撒冷 〈禮拜五早上〉	出賣主的猶大自殺	太 27：3~10； 徒 1：18~19
耶路撒冷 〈禮拜五早上〉	在巡撫彼拉多面前受審	太 27：2，11~13；可 15：1~5；路 23：1~5； 約 18：28~38
耶路撒冷 〈禮拜五早上〉	在安提帕希律王面前受審	路 23：6~12
耶路撒冷〈禮拜五早上大約六點〉	又在彼拉多面前受審，祂被交給人去釘死	太 27：15~26；可 15：6~15；路 23：13~25； 約 18：39~19

\*\*\*\*\*

### 耶穌生平的概要〈四〉

#### An Overview of the Life of Christ (4)

#### 八、主被釘死之前騎驢進耶路撒冷至祂的死亡

<u>耶路撒冷</u>	<u>彼拉多</u> 的兵戲弄主	太 27：27~30； 可 15：16~19
往 <u>各各他</u>	<u>古利奈人西門</u> 幫主 背著十字架	太 27：31~33；可 15： 20~22；路 23： 26~32；約 19：16~17
<u>各各他</u> 〈此地 <u>在耶路撒冷</u> 城門外，與城相近	禮拜五早上九點十 主被釘死；祂不受沒 藥調和的酒；兵丁為 祂的衣服拈鬮；從那 裏經過的人辱罵他  注意：從早上九點到 中午主講出三句話 來：『父阿，赦免他 們，因為他們所做 的，他們不曉得』， 『我實在告訴你，今 日你要同我在樂園 裏了』，『母親，看 你的兒子…看你的母 親』	來 13：12； 約 19：20 太 27：34~44；可 15： 23~32；路 23： 33~43；約 19：18~27  路 22：34、43； 約 19：26~27
<u>各各他</u>	中午到下午三點 ~ 遍地都黑暗了；主死 之前又說：「以利、 以利、拉瑪撒巴各大 尼…我渴了…成了 了…父阿，我將我靈 魂交在你手裏」	太 27：45~50；可 15： 33~37；路 23： 44~46；約 19：28~30

### 九、耶穌的死至升天

<u>各各他和耶路撒冷</u>	主一死就發生奇妙 的事，如聖殿裏的幔 子裂為兩件、地震 動、磐石崩裂、墳墓 開了、已死的聖徒之 身體多有起來的，百	太 27：51~56； 可 15：38~41； 路 23：45、47~49
-----------------	--	---

	夫長和看守耶穌的人認祂為神的兒子	
耶穌釘死的地方之園子裏〈禮拜五下午六點以前〉	亞利馬太人約瑟和尼哥底母埋葬主；一些婦女看見祂的身體如何安放	太 27：57~61；可 15：42~46；路 23：50~56；約 19：31~42
耶穌的墳墓〈禮拜五晚上或禮拜六很早時〉	羅馬兵封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	太 27：62~66
耶穌的墳墓〈禮拜日早上很早〉	幾位婦女要去膏主的身體，但是他們到達墳墓時祂已復活	太 28：1~8；可 16：1~8；路 24：1~8；約 20：1
耶穌的墳墓，耶路撒冷	抹大拉的馬利亞回去告訴彼得和約翰主的身體不見了；兩位使徒都去看見主的墳墓是空的	約 20：2~10；路 24：12
耶穌的墳墓〈禮拜天〉	主顯現給抹大拉的馬利亞看	約 20：11~18；可 16：9
主的墳墓和使徒們的住處中間〈禮拜天〉	主顯現給幾位婦女看	太 28：9~10
耶路撒冷	公會叫看守的兵說謊，說主的門徒把祂身體偷去了	太 28：11~15
地點〈？〉	禮拜天 ~ 彼得看見耶穌	路 24：34；林前 15：5
往以馬忤斯的路	兩位門徒見主，然後回耶路撒冷告訴使徒們所發生的事	可 16：12~13；路 24：13~35
耶路撒冷〈主復活的那天晚上〉	主顯現給門徒看。在他們面前吃飯〈這此多馬不在〉	約 20：19~25；路 24：36~43
耶路撒冷〈？〉	〈第二個禮拜天〉顯現給十一位使徒，這次多馬才信	約 20：26~29
加利利海	七位門徒見主，	約 21：1~23

	153 條魚	
加利利的山上	主顯現給十一位使徒看，吩咐他們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	太 28：16~20； 可 16：14~18
地點〈？〉	顯給五百多弟兄看	林前 15：6
地點〈？〉	顯給祂弟弟雅各看	林前 15：7
橄欖山	主應許使徒們他們不多幾日必受聖靈的浸，他們要從耶路撒冷傳福音；主升天、坐在神的右邊	可 16：19-20； 路 24：44-53 徒 1:3-12

\*\*\*\*\*

### 再試一次重新開始 Try Again

也許有一些讀者曾經想當一個基督徒，但是卻失敗了。假如這樣的話，何不再試一次呢？一次的努力並不就會帶來極大的成功。值得去做的事情是值得嘗試，值得去努力的，縱使我們得一試再試也是值得的。在一九一七年的時候，來了一個龍捲風，我們的家被摧毀了，我們被吹跑了，我們的農作物被吹的連根拔起，阿拉巴馬州的碳坡這個地方也被夷為平地，一片生靈塗炭。但是，我們並沒有放棄希望。第二年的春天，我們又重新播種，不久以後我們也有了一片農作物可待收成。

生命就很像這個樣子，一場戰役並不就會贏得戰爭勝利。但是，在勝利來到之前，卻要去打一場又一場的戰役。打仗的時候，有些戰役是失敗的，但是戰役卻屬於那贏得最後戰役的人。

有一個年輕人開始想要與他的抽煙習慣戰鬥，但很快就覺得薄弱的意志征服了他。可是，他覺悟到，一個勇於一試再試的人是不會被擊敗的。因此，他便盡他所有的力量來對付他的惡習。每天他都挪出一個時間，對神及對他的朋友發誓說他今日不抽煙，不管什麼事發生了也不抽煙。不久以後，他便征服了這個習慣。而這個習慣也正是今日主宰那數以百萬人的惡習。

幾乎沒有人在這長長的一生服事基督中沒有受過挫折的，而在受挫的同時，便沮喪的放棄了神。但是，那征服世界的人便是那一

試再試的人〈假如需要的話〉——也就是那拒絕屈服於邪惡的人。假如他們失敗的話，他們是會消沈——但很快的又再度從消沈中爬起來。

當事情變的不如意時，幾乎很肯定的，我們很容易就會放棄〈遲早是這樣的〉。漫漫長路總是會有些歧路或路面不平。然而，我們卻需照常走過，以便達到我們所想望的目的地。基督徒生活就像一場賽跑〈來 12：1~2；林前 9：25~27〉。假如有人跌倒，他應該站起來，再試一試。生是一種「重新開始之地」〈約 3：5〉。一個有過犯的神的兒女，他的改過自新也是應該如此〈加 6：1；雅 5：19~20〉。

\*\*\*\*\*

### 後排座位 The Back Row

我們早一點去看球賽，為的是要坐前排的座位。我們也是想要看到完整的賽程。假如不早些去的話，我們就得坐到離場邊很遠的地方去了。我們到公共場所看表演的時候，也是提早去坐前排的位置。我們為的是想要聽清楚每一個字。假如不早去的話，我們就得坐到離講臺很遠的地方去了。小朋友要爭著早一點下車去坐前排的位置。為的是要看清楚所有正進行的事情。

當我們到教堂參加敬拜時，我們卻早一點到去坐後排座位。然後，那些遲到的人就會打擾我們敬拜走到前面去坐。何不就直接坐在前面表示你的高度興趣，且讓敬拜不受打擾的完成呢？當你坐在前面時，你就不會受到任何在教堂中的事情所干擾，你就可以專心一意的敬拜神。我相信神會嘉許你坐到前面去的，神也會嘉許我們早一點到，這樣我們便不會干擾敬拜了。

\*\*\*\*\*

### 世界上最根本的問題 The World's Most Basic Questions

羅馬書是使徒保羅寫的，是對古羅馬的基督徒寫的。這卷書論到耶穌基督的福音，這福音顯明出所有人都犯過罪，因此為了得救〈重新稱義〉，人人都需要福音。

**羅馬書第一章**裏，保羅指明外邦人都是罪人；**第二章**裏保羅指出猶太人也都是罪人。我們知道按猶太人的想法，人類分為兩種人：一是猶太人，二是外邦人。

直到耶穌基督降世，基督的福音開始以後，外邦人、猶太人才有了神所賜給他們的共同法律。雖然猶太人的律法與外邦人的律法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但是在基本道德準則上卻是一樣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違背了他們自己的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羅 4：15**〉。「違背律法就是罪」〈**約一 3：4**〉。

雖然羅馬書討論的是古人的情形，但也適用於現今的時代。現今有許多人看這世界的邪惡與痛苦時，有人譴責神說：「如果神真的存在，而且祂珍愛我們的話，祂為什麼讓這世界如此混亂？」有人則想：「這是由於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基於這樣的思想，產生了「共產主義」。當然也有人根本不想這個問題，他們只想：「我要上什麼大學、我的婚姻、工作、薪水…等等。雖然這些事對我們每一個人都很重要，但這不是我們所要面對的根本問題。」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有三個要點：一、世界上最根本的問題是什麼？ 二、為什麼如此？ 三、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什麼？

### I、世界上最根本的問題是什麼？

**羅 1：24**「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人類的身體是神所造的；聖經告訴我們「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取下他的一條肋骨…造成一個女人」〈**創 2：7，12，22**〉。我們的身體是神所賜的奇妙禮物，所以我們應當好好的珍惜，用我們的身體完成尊貴神聖的事。**羅 12：1**「我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神所喜悅的」。**羅 6：12~13**「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林前 6：20**「因為你們是重價買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今天有很多人也「玷辱自己的身體」，像吸毒、喝酒、抽煙、淫蕩…等等。

在**羅 1：25**，保羅說：「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很多人忽視神存在的證據，他們寧願以虛謊代替事奉神。

**羅 1：26~27**「…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

男人也是如此…男與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有人覺得「同性戀」是遺傳，這是不對的；跟其他的罪一樣，「同性戀」是由學習而來的行爲。因此「同性戀」是一件「可羞恥的事」。人的欲望都是神給的，本身沒有錯；但是當我們讓欲望支配我們的生活時，我們常會找些刺激、邪惡的方法來滿足欲望；因此保羅說：「我是攻克己身，以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7〉。

羅 1：28~32 裏保羅說：「他們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各位朋友，誰能否認世界上最根本的問題是「罪」呢？罪使得人與神隔離，「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沈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賽 59：1~2〉。由於罪，人與人之間沒有安寧。「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哪里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欲來的麼？」〈雅 4：2〉。因為罪，使得人自己沒有安寧。「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義人卻膽壯像獅子」〈箴 28：1〉。總之，世界上最根本的問題就是「罪」——人違背了神的律法。

**罪的三個特性：1、罪的本性，2、罪行，3、罪的後果。**

**1、罪的本性：**罪是人做出來的，而大部份信教的人認為罪是從亞當遺傳來的，也就是“原罪”。但是我們看聖經上怎麼說：羅 5：12「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林後 5：18~19：「…祂藉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和好」是什麼意思？有兩個人從前是好朋友，後來因利害關係而分開；以後這個問題解決了，他們又在一起這就叫「和好」。人出生的時候，他還沒有犯罪，當他長大的時候，他選擇犯罪，使他與神隔離。而照「原罪」理論的說法：人一出生就有罪，這怎麼可以說他後來「與神和好」，因為他從來沒跟神在一起。因此「原罪」的理論是錯誤的。

罪有如烈火，從小處蔓延到我們整個的生活，直到我們被俘虜。雅 1：14~15：「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牽引誘惑的，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罪從心裏

開始，而後產生邪惡的行為。太 15：19：「因為從心裏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人先離開神，再玷污自己，而後使別人也受牽累。

**2、罪的罪行**：一個人的罪行和道德上的責任，很多人否認這一點。保羅在羅 1：32 說那些人的行為是“當死人”。也就是他們所受的刑罰是該受的。所以他們每個人一定有個人罪行及道德責任。按創 1：26~27，人類是照神的形像造的。因此，人都有一個道德的本性，所以一定有道德上的責任。「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 3：19〉。

**3、罪的後果**：羅 1：32「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的人是當死的」。其實罪有兩個後果：現在的和最後的。現在的後果：羅 1：18：「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羅 1：27「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報應」。這樣的罪有它本身的報應；我們翻開報紙知道，「同性戀」本身的報應—AIDS〈愛滋病〉。其實所有的罪都有本身的報應，「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民 32：23〉。最恐怖的是那最後的結果：啓 21：8「唯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

## II、為什麼如此？

是神不知道我們的問題麼？不，因為祂是無所不知的。是神不管我們的問題麼？也不是，因為祂的愛是永恆的、無限的。神沒有能力解決我們的問題麼？不時，因為神是無所不能的。那麼，原因是什麼呢？有兩個，一個是間接的，一個是直接的。

先看直接的原因：羅 1：19~23「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可見，但借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從這裏我們可以曉得三件事：**1、神的存在** **2、神的永能** **3、神的本性**。

**神的存在**：當我們觀看宇宙時，我們知道所有的東西都是受造的，既是受造的，必有一位創造者。我們拿手錶作比方吧。我們從來沒有見過製造手錶的人，但我們知道有手錶，一定有製造手錶的人。有因才有果。這個宇宙是一個創造的結果，所以我們可以推知這個宇宙必有一位創造者。

**神的永能**：我們既說這個宇宙是受造的，那麼什麼樣的創造者，才能創造出這麼奇妙的宇宙呢？當然是永能的神〈伯 26：14〉。

**神的本性**：這個宇宙的存在，必有一位永恒的支持者，這支持者，不是你、不是我，而是造我們的神，神是永恒的，也可以說是無限的。

再看間接的原因：看羅 1：24，26，28，這段經節說到人先離開神，神就任憑他們，結果他們自己可以發現罪有什麼樣的後果。如箴 13：15所說「奸詐人的道路崎嶇難行」。詩81：12「我便任憑他們心裏剛硬，隨自己的計謀而行」。神不強迫我們事奉祂。世界上最根本的問題就是罪，而罪的來源是因為人離開了神。耶 18：12「他們卻說這是枉然，我要照自己的計謀去行，各人隨自己的噁心作事」。

\*\*\*\*\*

## 如何事奉主？

### How Should We Serve the Lord?

當一個人聽了福音以後相信 神的大愛，將祂的愛子耶穌賜給世人，願意順從 神的話語，悔改自己所犯的過錯，口裏承認主耶穌為主是世人的救主，受浸成爲 神的兒女，那麼這個人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他的一舉一動要有新生的樣式〈羅 6：4〉，因為是重生的人，主已把他加入祂所建立的教會〈徒 2：47〉，就是基督的教會〈太 16：18；羅 16：16〉。重生的人，一舉一動要有新生的樣式就是說到一個人成爲基督徒以後的生活，不再是從前“以己爲主”的生活，而應該是“事奉主”的生活，平常我們說要常常禱告，與主有交通，要天天讀經，使智慧更加充足，信心堅定。參加崇拜聚會，與弟兄姊妹有相交能彼此安慰、鼓勵、勸勉。多行善事，榮耀歸給神…等我們相信我們若竭力按 神的話語行 神一定會悅納，而且加給我們更多力量。現在我們要打開聖經 — 神的話語，看它是如何示訓我們事奉主。

#### 〈一〉要專一、不疑惑的事奉主。

聖經在太 6：24~34，主耶穌給我們的教訓，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

神，又事奉瑪門（財利）。由這個經節可以明白我們要侍奉的物件且事奉時要專一、不疑惑的事奉。我們且看主耶穌給我們的榜樣：魔鬼帶耶穌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及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對祂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耶穌說：「撒但退去罷。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 4：8~10）。當我們面對金錢財利與順從神的話語的抉擇時，是否也願意說「單要侍奉祂」。世間的名利，確實吸引人，但這些是短暫的，聖經告訴我們：「不要愛世界…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約壹 2：15~17）。所以主是我們唯一事奉的物件。

當我們研究舊約，以色列人他們所行的，常常違背神。有一次在迦密山上，以利亞先知就對百姓們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以色列民該知道，神帶領他們出埃及，在曠野給嗎哪…但是面對著巴利、亞舍拉八百五十位假先知時，他們疑惑了。他們聽了先知以利亞的問話，他們一言不答（王上 16：18~21）這個時候他們猶疑了。以色列北國被亞述帝國滅亡以後，亞述王從各地遷移人來住在撒馬利亞，這些人都是拜自己造的偶像但他們怕耶和華神，所以他們和他們子子孫孫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他們的偶像（王下 17：21~41）。耶和華神要他們遵守祂的律例、誠命、典章、惟獨要敬畏祂，他們卻不聽從，以致走上滅亡之途。以上兩種例子，我們不要效法。要效法學習約書亞他勸誡以色列民時所說：「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的事奉祂，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去事奉耶和華。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 24：14~15）。這是一個非常肯定的答案，專一、不疑惑的事奉主。若是我們有遇著逼迫時，也學習但以理書第三章 16~18 節所記「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救出來，即或不然，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所以，基督徒要專一，不疑惑的事奉主（參閱路 9：62；太 7：21）。

## 〈二〉用火熱的心事奉主。

保羅在未歸主時，火熱的心驅使他做了許多錯誤的事，（徒 7：58~60；8：3；9：1~2；加 1：13~14；徒 22：3）恐嚇、殺害信主的人。他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 1：15）。感謝神，保

羅歸主後，用火熱的心放膽講道。我們侍奉主，要用火熱的心要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羅 12：11](#)〉。[亞波羅](#)他只曉得約翰的浸禮，他受了教訓，在主的道上，火熱的心使他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徒 18：24~28](#)〉。火熱的心也驅使兩個門徒走了二十五裏路在晚上，爲了轉達主復活的資訊〈[路 24：13~22](#)〉。基督徒們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是世人的救主，亦是將來的審判者。我們不必考慮，我們要懂得多少？或要有多大能力才能事奉主。我們要殷勤、火熱的心來事奉。而不是高興就來、不高興就免去。若是忽冷忽熱，那麼這是神所不悅納的。如[啓 3：15~16](#) 所言，主會把我們從祂口中吐出去。

### 〈三〉晝夜不止息的事奉主。

在我們的工作生涯上，常說：我工作到幾時就退休了，或有長老、執事退休會。而在事奉主的生活上，我們不能有這念頭。也不要再有在過幾年我才要服事主。這種觀念是很危險的。首先，我們來看一個例子，女先知[亞拿](#)，嫁給丈夫七年就守寡了。年紀有八十四歲，並不離開聖殿、禁食祈求、晝夜事奉神〈[路 22：36~37](#)〉。晝夜不止息的事奉主是基督徒必備的要件。想想利未支派負責祭司職責，必須爲百姓獻祭贖罪〈[利 4：20~35](#)〉，也要教導百姓律法〈[申 17：8~12；21：5](#)〉，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來 10：11](#)〉。而基督徒正是祭司，是聖潔的、是被揀選的、是有君尊的、是屬神的子民〈[彼前 2：5~9](#)〉。所以我們要天天事奉神，要晝夜不止息的服事。倘若現今偷懶，不努力，那麼，那麼我們怎麼會喜歡在天堂呢？[啓 7：15](#) 說忠心的基督徒在 神寶座前，晝夜在祂殿前事奉祂。天堂是要晝夜事奉主。我們現今也要努力，不可怠惰。

### 〈四〉用心靈和真理來事奉主。

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真理拜祂〈[約 4：24](#)〉。有些人有錯誤的觀念，服事主時按自己私意，或人的吩咐並沒有按心靈和真理。這是不蒙悅納的。主耶穌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8~9](#)〉。這是多麼的可惜啊！主耶穌曾預言，基督徒會遭殺害，殺害他們的以爲是事奉神〈[約 16：2](#)〉。使徒保羅就是最好的寫照。保羅說從前我自己以爲應當…〈[徒 26：9~11](#)〉。保羅歸主前所行的，按自己私意。後來他又說“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羅 10：1~3](#)〉。

以色列民雖熱心，但卻沒有照神指示的去行。這都是不好的。保羅又說“…用心靈所事奉的神…”〈羅 1:9〉。我們服事主要用心靈，不要只在表面上。要用真理，不要隨從人的吩咐或自己的意思。另外要從心裏服事主和我們與人相處一樣，請參閱弗 6:5~7；西 3:22~24；提後 1:3。

#### 〈五〉用敬畏的心事奉主。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 5:21〉。我們的主是有能力的，我們事奉祂，不能用隨便、輕慢的態度，或說，我認爲這樣可以啦！隨便啦都沒關係啦！想到一個舊約時的例子：拿答、亞比戶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的。後果是被火燒滅〈利 10:1~3〉。新約時的例子：亞拿尼亞、撒非喇夫婦欺哄神，後果是相繼死亡〈徒 5:1~10〉。所以說我們豈能不謹慎小心呢。詩 2:11「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來 12:28 要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神是不偏待人的，祂要按各人行爲審判人，所以我們當存敬畏的心，度在世寄居的日子〈彼前 1:17；3:15〉。學習挪亞、亞柏拉罕的態度，那就是按神所吩咐的去行。

#### 〈六〉要甘心樂意事奉主。

你們當樂意事奉耶和華，當來向祂歌唱〈詩 100:2〉。事奉主要甘心樂意，不是被動的、被逼的，神才會悅納。在摩西時期，神要摩西告訴以色列人獻禮物建會幕要甘心樂意，神才收下〈出 25:2；35:21~29〉。想到神我們的天父賜給世人祂的愛子耶穌，爲世人的罪舍生，保羅爲基督徒的靈魂犧牲，他們都是甘心樂意〈約 3:16；羅 5:6~8；腓 2:6~8；林後 12:15〉。基督徒也要甘心樂意事奉主。長老們的職責之一：照管群羊要甘心樂意。學習馬其頓教會、甘心樂意捐錢幫助聖徒〈林後 8:2~5；9:2, 3, 7〉。如此行，神才會悅納。

簡列以上六點談基督徒如何事奉主。願神助我們盡心竭力做好。而我們如此的事奉，是理所當然的，也是神所喜悅的〈羅 12:1〉。

\*\*\*\*\*

耶穌爲何是世界上的救主？  
How is Jesus the Savior of the World?

基督徒宣稱耶穌是救主！耶穌這個字原文字義就是「拯救者」，耶穌自己也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在耶穌身上顯示出神的救恩臨到世人。馬利亞受聖靈感動懷孕，馬利亞的未婚夫原本想和她解除婚約，但天使在夢中向他說：「只管娶過你的妻子…她將要生一個兒子…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馬利亞得到天使指示後也說：「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主耶穌誕生那天，天使也告訴外面的牧羊人說：「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一個救主，就是主基督」。保羅也引用先知以賽亞的預言：「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聖經中還有彼得〈徒 5：31；彼後 1：1；2：20；3：2〉，保羅〈徒 13：23；弗 5：23；腓 3：20；提後 1：10；多 1：3~4；2：13〉，約翰〈約 4：14〉被聖靈感動說出「耶穌是救主」。

基督徒是天上的國民，目前在等候救主耶穌從天上降臨，耶穌再來要接忠實的基督徒到天家，這是基督徒最大的盼望。那朋友們也可以從以下的幾點原因，相信主耶穌將來必拯救我們到神那裏去。耶穌再來那天就是審判日，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沒有受浸歸入基督過忠實基督徒生活的人，都要往永刑裏去，現在分為數點證明耶穌是世上唯一的救主。

### 一、道成肉身

一般人都是從父母同房而後生出的，但只有耶穌是藉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降生為人，這也是耶穌誕生前七百多年先知預言〈賽 7：14〉。其實有三百個以上關於耶穌的預言，日後全都在身上應驗。使徒約翰更清楚告訴世人：「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使徒保羅也說：「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 3：16〉。

神藉耶穌與我們同在，耶穌在世上是稱神為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因原本祂就是神，耶穌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 8：58〉；「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 14：9〉。太初就有耶穌，萬有都是靠耶穌造的，耶穌是為世人才反倒虛己，成為人的樣式，死在十字架上為要拯救世人，所以祂是真神，便是全人類的救

主。

## 二、祂在世上行神迹

約翰福音 20：30~31：「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迹…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耶穌醫治百姓各樣疾病疼痛和被鬼附的等，耶穌只用一句話或其他超過自然律的神迹治病及控制大自然等，我們可以從四福音書看見；並且還有不計其數的神迹卻無法一一記載。如果耶穌不是救主，祂怎麼能行出這麼多的神迹呢？」

猶太人的官尼哥底母對耶穌說：「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做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迹，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耶穌實在是人類唯一的救主，耶穌在世上醫治許多病人及行其他神迹，為的是來證明祂是救主，祂給人意外平安和光明，使人的前途充滿盼望、喜樂和豐盛！

## 三、祂有赦罪的權柄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到他家吃飯，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穌背後，挨著祂的腳哭，因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幹，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把香膏抹上。耶穌見她為自己所犯的罪及其憂傷，悔改的心非常的迫切，而且如此盡心、盡性、盡意地愛祂，便對她說：「妳的罪赦免了」！同席的人因為不知道耶穌是救主，便在心裏議論著祂說：「這是什麼人，竟赦免人的罪呢？」但耶穌卻不管他們怎樣議論祂，而對那有罪的女人說：「妳的信救了妳，平平安安的回去吧！」〈路 7：36~50〉。

赦罪權只直接屬乎神，除神以外，任何人都不能赦免人的罪，耶穌確實是那位唯一的救主，因祂有赦罪的權柄，祂是真神，也就是人類的救世主！

## 四、祂過無罪的生活

除了耶穌以外，世人都犯過罪，儘管世人如此軟弱，唯有耶穌與眾不同，從未敗在罪的權勢之下。這個事實，使祂可以坦然無懼的在眾敵人面前宣佈：「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 8：46〉。如果耶穌曾經犯過罪，這正是祂的眾仇敵指控祂的最好機會，但他

們卻找不出祂有任何犯罪的證據來。就是審判祂的巡撫彼拉多，也再三承認他確實找不出祂有什麼罪來的，甚至連出賣祂的猶大，都良心自責的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 27：4〉。

耶穌雖然未曾犯過罪，卻不是說祂從未遇見試探；相反的，祂一生所遇的試探並不比我們少。所以希伯來書 4：15「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彼得也被聖靈感動說：「你們蒙召原是爲此，因基督耶穌也爲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彼前 2：21~22〉。

耶穌既然受過魔鬼的各樣試探，可是祂始終未曾犯過任何罪，這個事實又證明什麼呢？唯一的結論是耶穌一定是那人類唯一的救主，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就我們脫離罪的轄制了。

## 五、祂爲罪人捨命

在舊約時代，神爲要赦免世人的罪所制定的律法是獻動物的祭，這些祭物是叫當時的人每年想起罪來，因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所以基督耶穌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爲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是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 10：1~7〉。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爲永遠的贖罪祭，變得以成聖，永遠完全了〈來 10：10~14〉。因爲耶穌是神的羔羊，是人類的救主，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爲的是要做贖價，除去世人的罪孽〈約 1：29；提前 2：6〉。

世人都愛惜自己的生命，絕對不肯輕易爲別人捨命。爲義人死是少有的，爲仁人死，或著有敢作的，唯有基督耶穌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耶穌乃是爲全世界的罪人而死！如果耶穌不是真神，不是救主，這種神聖而偉大的愛，世界上何處能找到呢？

耶穌雖是無罪的，卻替我們成爲罪〈林後 5：21〉，祂已爲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祂所彰顯出來的愛乃非神莫屬的愛，所以耶穌配爲全人類的救主。

## 六、祂從死裏復活

耶穌似乎是被猶太人抓去殺害的，其實是祂自己願意捨命的，因祂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權柄舍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 13：18〉。耶穌可以求天父為祂差遣十二營的天使來救祂〈太 26：53〉，但為了應驗預言且在受難前，就指示門徒，祂必上耶路撒冷受許多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 16：21〉。到最後主被釘死，但第三日從死裏復活！祂復活之後至少有五百多人親眼看見過祂。唯有耶穌戰勝死權、祂是生命的主、祂是真神也是人類唯一的救主了！

\*\*\*\*\*

### 有關牧師的問題 Questions Concerning “Pastor”

無論在何處傳主的福音，都必有人問有關聖經之問題。我在中華民國傳福音時已發現這邊的朋友時常問關於牧師的問題。牧師可以結婚嗎？牧師跟傳道人一樣嗎？什麼樣的人才可以當牧師？或許這種問題是你自己曾經想過或問過的。

這些關於牧師的問題，應當如何答復才對呢？在這方面我個人的意見或感覺不算什麼，因人的意見及感覺不是我們所要依靠的。我們也不要以某一個教會的傳統或多數人所說的來回答這些問題，因傳統和多數人所說的並不是我們信仰上的標準！無論什麼問題，最主要的是聖經如何回答。我們的責任總是「按著神的聖言〈聖經〉講」〈彼前 4：11〉，「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聖經的〉道理」〈多 2：1〉。

在這期的真理上我們要提出而回答有關牧師的一些問題。我保證我們所給你的答案都是聖經上的！

一、「牧師」兩個字有何意義？很多人沒有想象的事實是在我們中文新約聖經裏只有出現「牧師」兩個字一次。那就是以弗所書 4：11「…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根據此經節，「牧師」的意義或角色是什麼？我們得承認：這經節並沒有解釋「牧師」的意思，這經節的上下文也沒談牧師的工作。

所以，要瞭解牧師的意思，必須查希臘文原文的意思。「牧師」是由一個希臘文的字“**POIMEN**”翻過來的，而字典上說此字的定

義是牧羊的人或教會中的監督者。在其他經節裏，“**POIMEN**”如何翻成中文呢？請注意：

**太 9：36** ~ 「…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耶穌降生那天有天使去告訴附近的「牧羊的人」〈**路 2：8, 15, 18, 20**〉；耶穌說祂是「好牧人」〈**約 10：11**〉；聖經也說主是基督徒的「大牧人」〈**來 13：20**〉。可見，「牧師」〈“**POIMEN**”〉的意思就是牧羊的人。牧師所牧養的羊呢？就是神的教會。

**二、牧師跟傳道人一樣嗎？**只需要念一個經節，就可知道答案。「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弗 4：11**〉。你可以問自己：如果牧師和傳福音的一樣的話，那麼作者只需要寫一個吧。但，他兩個都寫上去，因此我們曉得牧師和傳道人不一樣。

牧師的角色就是牧養教會，當教會的牧羊者或監督者〈請再看上面寫的〉。可是「傳福音的」工作不同，他乃是專門在傳福音。在聖經上「傳福音的」也叫「傳道的」〈**提後 4：5**〉。使徒保羅對傳福音的提摩太說：「務要傳道…作傳道的工夫」〈**提後 4：2~5**〉。傳道人也沒有管理教會的權柄，但是牧師有，等一下我們在下面再證明這點。

對了，很多人以為從所謂神學院畢業的人先當傳道人，然後再過幾年他可以參加考試，若考上的話，他就算是牧師。可是，「要做牧師得先做傳道人才行」，這種說法不是聖經上的乃是人為的。其實，談到我所認識的真正的牧師，他們多半從來沒當過傳道人。

**三、牧師、長老和監督有何不同？**我們先來談長老和監督的關係。有一次使徒保羅請以弗所地方教會的長老們到他那兒去。他們到達他所住之地以後，保羅用許多話來勸勉他們而在講話當中對他們說：「聖靈立你們做全群的監督」〈**徒 20：28**〉。請注意：這經節裏的「你們」是指長老〈**徒 20：17, 18**〉。可是他稱呼他們「監督」。因此，必然的推論是長老就是監督。在另一段經節裏保羅吩咐人設立「長老」，而當他談長老的資格時又稱呼他們「監督」〈**多 1：5~7**〉。所以，在聖經上長老和監督都一樣。好象這是許多人所不知道的。以前跟朋友談聖經的道理時我問他們在某一個教會中有什麼樣的組織。他說他們有長老來管理。所以我問他：「監督呢？」他說他們沒有監督，只有長老！他的答案讓我知道他不曉得聖經上有上面

的經節〈或他們不在乎〉。一個人若說：「我有妻子，但我沒有太太」，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同樣的，我聽人說他們有長老但是沒有監督，我也覺得很奇怪！

現在我們來指出長老或監督在教會中的責任和工作。聖經說他們的責任包括「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徒 20：28〉；「照管神的教會」〈提前 3：5〉；「管理教會」〈提前 5：17〉；「牧養…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彼前 5：1~2〉。根據這些經節，監督〈長老〉所要做的牧養、管理神的教會。可是呢？我們在上面已證明過牧師〈牧人或牧養者〉的工作以及責任是牧養神的教會。因此，根據聖經所說，誰要收養神的教會？正確的答案是牧師、長老、監督。神有設立三個不同的地位，由三個不同的人來牧養祂的教會嗎？沒有。在聖經上長老就是監督，也就是牧師。他們三個都一樣。「長老」兩個字是強調平常他的年紀比較大；「監督」是強調他的職分或地位；「牧師」是強調他牧養的工作。牧師的權柄並沒有大過長老的，因為他們都一樣！

**四、牧師必須具有何資格？**不是每一位基督徒都可以當牧師或長老。聖經上有兩段章節特別列舉他們的資格，就是提摩太前書 3：1~7 和 提多書 1：5~9。我們可以說神向牧師或長老所要求的跟祂向其他門徒所要求的，在很多方面都是相同的，都要忠心。可是我們應該來注意牧師或監督**特別的**資格，也就包括：「作監督的，必須…只做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兒女也是信主的」〈提後 3：2, 4, 6；多 1：6〉。

我們來問關於家庭和經驗方面的問題：〈1〉牧師可以結婚嗎？這是許多朋友所問過的。事實上，根據上面的經節，人結婚才可以當監督或長老！因他必須作丈夫、也必須使兒女端莊順服。按照神的計劃〈祂所贊成的〉，唯有已結婚的人才當丈夫和爸爸。〈2〉女人也可以當牧師嗎？你說呢？上面的經節不是說必須是「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嗎？作牧師或長老的必須是丈夫。作丈夫的是男的吧！因此，唯有教會中的弟兄才可以當牧師。你不要生氣，這不是我的意見乃是神永不變的計劃！在教會上的事，神「不許她〈女人〉轄管男人」〈提前 2：12〉。我知道！我知道！現今有些未婚的人說他是牧師、還有些婦女說她們是牧師，可是現在你、我都知道聖經怎麼說，對不對？別忘記，人常作不合乎神旨意的事，但是神的要求和計劃是不變的。〈3〉牧師可以有孩子嗎？其實，根據上面所引用

的經節，有兒女的弟兄才可以當牧師。這是因為弟兄必須先讓教會知道他能夠好好管理自己的家，教會才會選他來管照教會〈**提前 3：4~5**〉。不但如此，牧師的兒女必須是基督徒〈**多 1：6**〉。〈4〉剛作基督徒的也可以作牧師嗎？不行「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

在此讓我們在提出有關牧師的兩個事實。在聖經上「牧師」或「長老」並不是一種尊稱或稱號，乃是描述他的地位以及工作。聖經上沒有任何經節說到「某某牧師」這種稱呼。這樣的稱號乃是人為的！彼得承認他是「作長老」〈**彼前 5：1**〉，但他並沒稱呼自己為「彼得牧師」。再者，牧師或監督到底有多大的權柄呢？他們根本沒有權柄叫教會跟從他們〈牧師〉自己的吩咐，也沒權力叫人遵守什麼新的律法或人為的命令。在各方面教會都要以基督為頭〈**弗 5：23**〉，完全順從祂的道理。因此，長老們的責任是「按著神旨意照管」神的群羊〈**彼前 5：2**〉，用神的話語來牧養教會〈**徒 20：28，32**〉，而好領一群門徒來事奉神。

以上所寫的，或許有一些是你以前沒聽過的，或者有一些你不同意。但是，親愛的讀者，你必須承認，我上面所寫的，我都已聖經的真理來證明！在基督的教會裏我們都以神的真理為主。你呢？

\*\*\*\*\*

## 延遲的危險

### The Danger of Procrastination

您有過搭車、約會遲到的經驗嗎？或是等候約好時間而遲遲未來的朋友呢？發生這種事後帶給我懊惱不平的心情，以前我曾經體驗過。請問您是否也有過呢？姑且不論錯是在於火車或飛機或朋友或我們本身，但是我們知道這是一方“延遲”所造成的後果，那是不好受的。在我們屬靈的生涯上，也是如此。所以千萬不可延遲。因為一延遲就後悔莫及了。自古以來，我們可由許多例子來明白因延遲所造成的危險後果。就讓我們來看聖經上所記載的：

#### 〈一〉**挪亞**時期：

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時代，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時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彼後 2：5**〉，上古的時代是不敬虔的時代，那時的人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浸都是惡〈**創 6：5**〉，令耶和華神感到憂傷後悔造人在地上〈**創 6：6**〉。於是祂吩咐挪亞

造方舟準備用洪水來滅絕這敗壞的世界，我們相信，在神後悔造人在地上，並決定用洪水來滅絕人類時，並不是立刻、馬上行，而是有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挪亞勸人悔改，他傳義道，但是世人不聽勸告、延遲悔改、延遲進方舟的時間，以至於全被滅絕了。聖經告訴我們“主耶穌會再來”且說“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太 24：37〉。所以現今的是人豈可耽延，趕快進入方舟，就是趕快在愛子的國度裏。您要聽聖經上所說的，悔改您所犯的罪承認主耶穌是救主，受浸洗去您的罪成爲神的兒女，那麼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徒 2：47〉。現在就是時候，請勿延遲。

### 〈二〉羅得時期：

又判定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爲後世不敬虔人的鑒誡，只搭救了那常爲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因爲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彼後 2：6~8〉。所多瑪、蛾摩拉二城爲何會被傾覆焚燒成灰呢？因這二城的民罪惡甚重，找不著十個義人〈創 18：20~21〉。他們又吃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路 17：28〉，只重視世間情欲事，且行惡事〈創 19：5~7〉，天使告訴羅得神要毀滅這罪惡之城，羅得出去告訴親人。他們卻以爲是戲言〈創 19：14〉，毫不理會他們，延遲悔改延遲離開這城，他們活活的被毀滅了〈創 19：25〉。現今的世人阿！聖經很明白的告訴我們：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爲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爲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6~18〉。爲了得到永生，請勿延遲信耶穌，現在就是時候了。

### 〈三〉忽然毀滅的危險：

主人派僕人管理家事，好僕人按時分糧給家裏的人，而惡仆就不一樣了。惡仆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的遲，我可以偷懶、也可以欺侮同伴、可以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玩樂。」他料想不到主人卻忽然回來看到這樣，就要重重的處罰他，這時他哀哭切齒，後悔莫及了〈參看太 24：48~51〉。聖經告訴我們，主再來，沒有人能知道，祂來的時候，我們世人若是仍在罪中而延遲得救時刻，我們只有被毀滅了，在永刑的火湖裏受痛苦。豈可延遲得救時刻，來吧，現在正是拯救的時候。

#### 〈四〉悔改的期限有限：

保羅在未歸主前，殘害基督徒，他也自己說：「在罪人中我是罪魁。」〈**提前 1：15**〉。在大馬色城亞拿尼亞告訴他：「現在你爲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徒 22：16**〉。聖經記載著：「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爲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保羅爲了洗去罪，不延遲，馬上受浸。神不願我們世人沈淪，希望我們都悔改，我們豈可延遲呢！悔改的期限是有限的。聖經記著說：「我曾給他悔改的機會，他卻不肯悔改他的淫行，看哪，我要叫他病臥在床，那些與他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啓 2：21~22**〉。請勿延遲神給我們的悔改機會。在聖經**使徒行傳**這卷書裏記載著十一件歸主的例子，我們必須查考學習。在**第二章**記著彼得在五旬節講說耶穌是基督後，衆人覺得紮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神所賜的聖靈…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浸」〈**徒 2：1~47**〉。經載：我們世人都犯了罪，罪的公價乃是死，我們必須馬上悔改，按著聖經所指示去行，必可得赦並得救。否則，我們一延遲後果就不堪設想。來吧！悔改我們所犯的罪，承認耶穌是唯一救主受浸成爲神的兒女。就在這時候請勿延遲。

#### 〈五〉繼續的故意犯罪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約壹 1：8**〉。因爲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的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來 10：26**〉。我們生活在這世間，面對著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時常我們無法克制而迷失自己。基督徒也可能失迷真道，怎麼辦呢？我們應當回想是從哪里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愛心事〈**啓 2：4~5**〉。我們要聽神的話語不可硬著心，惹神發怒〈參**看來 3：7，8，15**〉。繼續的故意犯罪，使我們心硬、頸項頑梗，離棄神，誠如先知以賽亞所言：「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賽 59：1~2**〉。我們知道罪使我們和神隔絕，我們不可再犯罪了。解決罪的方法就是按著神話語的指示去行。不要延遲，立刻進行。在這一小段內開始所說，針對基督徒而言。基督徒在神面前要勇於承認所犯之錯誤、要參加聚會、查經、參與教會的工作，不要故意的延遲，一誤再誤。對非基督徒而言，神的愛借著基督爲我們罪舍生顯

明了〈羅 5：6~8〉。神設立耶穌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 2：2〉。不要再猶疑，更不要延遲，立刻行動吧。

因延遲所造成的危險後果，看了以上所提五小段可清楚的明白。基於此，為了避免這危險後果在我們身上發生，方法也是有的。中國人常說“未雨綢繆”就是事先預防。設想我們若知道幾時小偷要來偷東西，我們就會徹醒防備小偷挖透房屋偷東西〈參看太 24：43~44〉。所以我們要預備要做醒，在這危險尚未來臨前。既是因延遲造成了危險後果，那為了不要有危險後果，我們就不要延遲，再引用聖經的例子：「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聰明的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裏。新郎延遲的時候，他們都打盹睡著了。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裏去買罷。他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阿~主阿給我們開門。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太 25：1~13〉。弟兄姊妹、朋友們！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為了得救，為了能到父那裏去，我們不要在延遲。我們要學習那聰明的童女，及早預備，就永不後悔了。

\*\*\*\*\*